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2019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3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	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綜合損益表	51
綜合全面收益表	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9
財務概要	15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簡志堅博士(主席)
陳立波先生(副主席)
李繼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
林家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少銳先生
林倫理先生
歐陽寶豐先生

審計委員會

李少銳先生(主席)
林倫理先生
歐陽寶豐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少銳先生(主席)
簡志堅博士
歐陽寶豐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少銳先生(主席)
簡志堅博士
歐陽寶豐先生

公司秘書

林雨洋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法定代表

李繼賢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花園道33號
聖約翰大廈8樓

主要股份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網址

china.lg.todayir.com

股份代號

931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期間」)之全年業績。

本集團已發展並定型成為一家區域液化天然氣(「LNG」)供應一攬子解決方案提供商，致力於通過運營安全可靠的天然氣清潔能源，在中國發展液化天然氣零售、貿易及運輸業務，同時開展區域天然氣儲備、加氣站及管道氣專案。本集團於中國45個城市擁有50家全資附屬公司，30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及6家聯營公司，業務主要集中在中國空氣污染較為嚴重的「2+26」城市地區，包括天津、河北、山東、安徽、江蘇、河南、浙江、湖北及珠三角地區。

二零一八年是本集團液化天然氣業務打造「物質一體化」戰略及終端戰略的元年，本集團在經過二零一七年的物質部署後，於二零一八年正式擁有了屬於自己的LNG物質體系。氣源上，本集團在二零一八年初成功與中國最大的LNG供應商中海石油氣電集團達成戰略夥伴關係，成為本集團氣源上的堅強後盾，彌補了本集團在國內LNG產業鏈上游的不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與中海石油氣電集團全資下屬瀚海能源投資公司成立合資公司，進一步鞏固了本集團在國內LNG產業鏈上游的基礎。

本期間在「物質一體化」戰略上，本集團正式完成了華北、華東、華南、西北四大LNG物質基地的佈局，在華北擁有75臺LNG槽車，10臺LNG罐箱牽引車，30臺LNG罐箱板車，兩塊LNG罐箱中轉基地；在華東擁有50臺LNG槽車，22臺LNG罐箱板車；在華南擁有56臺LNG槽車，10臺LNG罐箱牽引車，20臺LNG罐箱板車；在西北擁有49臺LNG槽車。在罐箱業務上，本集團第一批275臺LNG罐箱全部投入使用，並在運輸環節上探索了利用LNG罐箱實現水陸聯運，成功完成了利用罐箱「南氣北運」和「江海聯運」，在儲存環節上成功建設了利用罐箱實現天然氣儲備試點工程。

本期間在終端戰略上，繼續堅定地專注於在中國內地大力發展液化天然氣業務，並實現了銷售管道的多元化，除了通過點對點和貿易銷售液化天然氣外，本集團還投資了杜瓦瓶業務、車輛加氣站業務、工業園區集中供熱業務。本集團第一個利用杜瓦瓶實現農村供氣的專案投產、第一座LNG區域清潔能源工業中心專案投產、第一座本集團自有油氣合建站建成。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成功拍得3塊工業用地、共計182.3畝，分別位於湖北黃岡、江西廣昌、河北承德；2塊商業用地，共計86畝，分別位於湖北黃岡、安徽六安。以上地塊分別用於建設區域清潔能源工業中心、加氣站等專案，標誌著本集團的終端銷售方式開始正式由點供銷售模式轉變為固定的片區銷售模式，為後續在各地區長期穩定地銷售液化天然氣打下良好的基礎。

本集團將在未來幾年成為一家典型增長型的上市公司，宜進行大量投資。基於未來銷售合同的簽訂及專案預計規模將超過現有銷售規模的十倍以上，故預計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將實現豐厚的盈利。

業績

於本期間，全國消費天然氣總量2766億Nm³，比二零一七年增長約16.6%，佔整個中國能源需求增長總量的35%，可以看出，天然氣由於其清潔的特性，將繼續成為國家一次能源中的主要組成部分，也反映了在政策層面，國家大力推動天然氣利用的決心沒有改變，即使二零一八年國際LNG價格高企，中國仍未減少天然氣的使用。中國天然氣供應增長中，35%來自於進口液化天然氣，如此大量的LNG進口需求，也導致了國際上出口到中國的LNG價格一路上漲，從行業基本上來說，使得本集團的液化天然氣業務銷售規模的增長有了基本保障，但也對國內分銷環節的利潤造成了很大的挑戰。

面對本期間諸多的機遇及挑戰，本年度營業總及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為2,670,000,000港元及254,000,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增加198%及106%。每股虧損增加106%至4.51港仙。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融資租賃公司分別發放了2個點供項目，融資金額3,190,769.26港元；214輛重型液化天然氣車輛（包括牽引車及拖車），融資金額93,873,746.08港元；1222個罐箱（其中1000個罐箱為20%首付款融資租賃），融資金額242,389,913.62港元。

於本期間，除了如往年一樣投資設備及增聘員工外，本集團亦首次為發展基礎設施投下巨大資金。然而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尚未投入使用以為本集團帶來收入，當中設備的折舊造成了大幅虧損約51,000,000港元，利息開支約28,000,000港元及包括董事薪酬的工資費用約117,000,000港元，較2017年分別增加242%、9,900%和63%。

前景

國內目前的天然氣供應結構主要由三部分組成，一是國內自產天然氣，佔比約56%；二是進口管道氣，佔比約17%；三是通過沿海LNG接收站進口液化天然氣，佔比約27%。供應方面，國產天然氣勉強維持每年近10%的增幅，進口管道氣受制於進口管道輸氣能力及與資源方合約限制，進口量穩定，增幅很小，目前主要靠大量進口液化天然氣來保證國內天然氣的供應，2018年中國進口液化天然氣數量增幅高達36%，也佐證了這一趨勢。據估計，至2030年，進口液化天然氣將佔整個消費量的38%左右，每年超過2000億立方米。因此，天然氣行業的增長是必然，本集團專注的液化天然氣領域更是在整個天然氣行業增長中最大的部分。

中國天然氣集團與中海油合資公司的成立，將聯合雙方在各自領域的優勢資源，凸顯強強聯合的品牌效應。建立國內液化天然氣全供應鏈的合作平臺，為建立和打通銷售管道，減少中間環節，提高分銷效率，降低經營成本；快速設立以液化天然氣罐箱為基礎的液化天然氣多式聯運物流體系，改變傳統意義上液化天然氣的供、儲、運、銷模式，確保對使用者的穩定供應；及增加國內液化天然氣行業的份額及增強客戶粘性，借此進一步發展整個液化天然氣價值鏈。

本期間，我們將通過對夥伴公司的收購兼併，使我們的槽車規模達到230臺，罐箱牽引車達到42臺，罐箱板車達到72臺。同時，我們已經完成了1,275臺罐箱的採購，並使其中的275臺投入運營。憑藉上述工作的完成，我們液化天然氣的物流配送能力已經達到了全國第一。

本集團發展以罐箱為儲運載體，以多式聯運、分散式倉儲、電商+線下配送、大數據預測、智慧化管理作為實現的手段。通過在液化天然氣資源點（液化工廠、接收站）、物流大通道（大型港口、公鐵水聯運處）、大型終端使用者附近設立類似於京東的「液化天然氣資源一號倉」，以此優化液化天然氣資源供應鏈，同時開啟「協同倉」模式，在終端使用者設置堆場，儲液於終端。

終端業務一直以來都是本集團終端戰略的起點，但絕非終點。如今，中國天然氣集團終端業務開始進入轉型時期，改變了單純發展點供的終端模式，轉向發展更加體系化、系統化，更具有客戶黏性、政府黏性的液化天然氣銷售終端體系，如區域清潔能源供應中心、區域液化天然氣儲備加配套管網、區域集中供熱及分散式能源項目、車船液化天然氣加注站專案，著力打造具有中國天然氣集團特色的以液化天然氣為主的天然氣終端銷售模式，踐行「拾遺補缺、填平補齊、發揮優勢、錯位發展」的十六字方針，與管道天然氣形成相互支撐、相互補充、共同發展的局面。為各種區域、各種客戶提供一攬子燃氣利用解決方案，服務地方政府和人民，治理霧霾，改善環境，打贏藍天保衛戰。

主席報告

終端客戶仍舊是本集團最重要的資源之一，隨著國家管網獨立政策的實施，促進資源供應方和需求方直接對接勢在必行。二零一八年以來，本集團不失時機地抓住了中央政府要求各地建設調峰儲備庫的有利時機，以調峰儲備庫為切入的抓手，在各地區投資建設以「區域清潔能源供應中心」的形式發展終端業務，既可以建立起終端業務的根據地，也能夠形成儲備站和物流中轉站。由此可見，「終端+儲備+物流+貿易」將是本集團未來各個區域業務發展的趨勢，使得貿易和終端的相互融合更好地實現區域性整體發展。

氣源方面，本集團將通過引進協力廠商氣源提高系統供氣的穩定性，協力廠商氣源不只是液化天然氣，也包括了管道氣等。增加氣源的多樣性可以提高系統供氣的穩定性，將有助於本集團通過調節不同氣源的使用量，平衡協力廠商氣源和中海油進口海氣的價格，擺脫對單一氣源的絕對依賴。為此，集團旗下全資子公司港能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與四川省興文縣政府簽訂投資協議，擬共同籌建液化天然氣工廠，不僅能夠為集團終端提供強大的氣源保障，也對集團拓氣源貿易業務和物流運輸業務具有重要意義。

物流罐箱方面，本集團旨在設立以液化天然氣罐箱為基礎的液化天然氣多式聯運物流體系，利用其安全靈活，「宜儲宜運、宜水宜陸」，具備水路、鐵路、公路多式聯運的先天優勢，建立國內液化天然氣全供應鏈的合作平臺，打通銷售管道，減少中間環節，提高分銷效率，降低經營成本，改變傳統意義上液化天然氣的供、儲、運、銷模式，確保對使用者的穩定供應。

與此同時，伴隨著國內液化天然氣行業增長和市場的劇烈波動，物流運力將是集團業績增長的重要組成因素，故集團豐富液化天然氣運輸配送方式將是迎合運力變革的必然趨勢。

本集團將仍以「治理霧霾，改善環境」為宗旨，在目前已形成的點對點供應、區域清潔能源供應中心、杜瓦瓶供氣、車船加氣站、區域管網、儲備調峰及液化天然氣運輸等業務板塊的基礎上，逐漸拓展至氣源環節，最終完成氣源、物流、儲備、終端的全產業鏈佈局，成為中國有重要影響力的液化天然氣能源供貨商。

致謝

本人謹此感謝勤勉的管理團隊及僱員，為本集團實現戰略轉型及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同時，本人謹此對於本集團發展中一直給予支持及信任之本集團的合作夥伴及客戶，尤其是股東致以衷心謝意。本集團將一如既往致力為本集團之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創造更佳回報。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業務回顧

液化天然氣(LNG)

本集團作為液化天然氣行業的後起之秀，始終以“治理霧霾、改善環境”為宗旨，立志於推動清潔能源——天然氣在中國內地的應用，致力於利用“線上+線下”“物質+終端”佈局液化天然氣全產業鏈。於本期間內，秉著“拾遺補缺、填平補齊、發揮優勢、錯位發展”十六字方針，本集團確立了“物質+終端”的總體戰略架構，以自有終端、自有槽車物流為客戶服務和培育市場，樹立良好行業口碑的為依託，重點佈局了液化天然氣罐式集裝箱，堅定不移地推動液化天然氣多式聯運體系的構建。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275台液化天然氣罐箱已投入運營。與此同時，本集團也隨之建立起了一套高效、透明、便捷的罐箱運營調度系統。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由中國海油氣電集團聯合本集團、洋浦港、龍口港、錦州港等共同參與，利用海油洋浦接收站富餘產能，通過液化天然氣罐式集裝箱實現“南氣北運”，解決北方缺氣難題，標誌著我國第一次大規模液化天然氣罐箱多式聯運試點工作圓滿成功。此次大規模液化天然氣罐式集裝箱試裝試運項目是我國首創液化天然氣運輸方式，對我國構建全方位、多管道的天然氣輸配送體系具有重要意義。

此外，為了鞏固及優化罐箱多式聯運的運作經驗，本集團與交通部水科院水運中心、各大主要港口集團及海事部門、中國船級社武漢規範研究所等建立了長期穩定的溝通機制，多方開展液化天然氣罐箱多式聯運的科學研究及應用落地工作，為了實現液化天然氣常規化、批量化、商業化的可持續性運營奠定基礎。

二零一八年底，本集團旗下全資子公司港能投資(上海)有限公司(“港能投資”)與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全資子公司中海石油集團瀚海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瀚海能源”)成立了合資子公司，共同致力於規範液化天然氣國內分銷管道，縮短流通環節，提高流通效率，降低使用成本。同時，雙方將共同推進建立以罐箱為載體的液化天然氣多式聯運體系，改變傳統市場的供應格局，以保障用戶的穩定供應。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五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液化天然氣業務出現虧損，究其原因如下：

1.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國際液化天然氣現貨價格大幅上漲，引起中海油國內出貨價格與市場價倒掛嚴重，為確保冬季海油給予本集團足夠的指標，本集團在上半年價格倒掛期仍然保持較大的海油提貨量。而到了二零一八年冬季，雖然液化天然氣的市場需求量延續了季節性的增長趨勢，但幅度較前兩年有所降低，出現了“淡季不淡，旺季不旺”的現象，導致中海油給予本集團的價格並沒太大優勢，故從二零一八年全年來看，本集團的購液成本較高，壓縮了利潤空間。
2. 本集團為了在液化天然氣行業領域紮下深根，終端業務形態已有所調整。本集團通過區域清潔能源供應中心獲得合法液化天然氣銷售資產，串聯起城燃調峰站、區域燃氣管網、杜瓦瓶銷售體系、小型儲備及罐箱集散基地、加氣站/油氣合建站、周邊點供專案，每個區域以清潔能源供應中心為基本經營單元，不再盲目為了做點供而做點供，導致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五個月期間投入較大資金進行大專案的前期建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本集團自有終端專案的品質和數量有待進一步提高，對物流的帶動效應仍處於提升階段。物質和終端是一個匹配的戰略，通過終端帶動物流，通過物流保障終端，集團物質和終端處於快速發展期，高效的物流調度平臺正在建立，通過發展強大的終端和先進的調度系統，保障物流的基本周轉率。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簽訂供氣合同的工業點對點供應終端專案達到346個，其中181個專案處於運營狀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五個月期間新增終端專案118個。本集團錄得工業點對點供應終端專案液化天然氣總量146,000噸，合計約210,757,000立方米，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五個月期間收入約832,496,000港元。

批發液化天然氣(貿易)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五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批發液化天然氣311,000噸(本集團內部抵消後)，合計約447,828,000立方米，主要通過槽罐車供應。本集團錄得與批發液化天然氣有關的收入約1,747,494,000港元。

配送液化天然氣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有物流車隊擁有230台液化天然氣運輸槽車。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相比，車輛總數增加了165台。本集團自有物流車隊配送液化天然氣運量達到152,042,000噸公里，實現運輸收入約31,646,000港元。

融資租賃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五個月期間，融資租賃分別發放了2個點供項目(融資金額約為3,204,000港元)，214輛重型液化天然氣車輛(包括牽引車及拖車)(融資金額約為94,263,000港元)，1,222個罐箱(融資金額約為243,395,000港元)提供融資租賃訂立若干融資租賃安排。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及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分別為約17,247,000港元及8,447,000港元。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五個月期間，本集團透過液化天然氣車輛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提供融資收入約10,552,000港元。

買賣證券

本集團透過銘華集團有限公司進行其買賣香港證券業務，多年來保持良好及穩定的回報。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五個月期間，香港股市頗為波動，本集團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五個月期間未有進行任何證券交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證券經紀

本集團透過中港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港金融資產管理」)從事證券經紀業務。

中港金融資產管理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中港金融資產管理現時主要就買賣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證券向其客戶提供經紀服務、債券配售及保證金融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五個月期間，本集團開始向客戶提供有關債券配售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並產生收益8,500,000港元。

金融服務

本集團根據放債人條例透過其放債業務於香港進行金融服務業務。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五個月期間，本集團放債業務批出的所有貸款均為有抵押貸款並由內部資源撥付資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放債業務產生的應收貸款約為186,8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二零一八年中國天然氣供應增長中，35%來自於進口液化天然氣，如此大量的LNG進口需求，也導致了國際上出口到中國的LNG價格一路上漲，從行業基本上來說，使得集團的液化天然氣業務銷售規模的增長有了基本保障，但也對國內分銷環節的利潤造成了很大的挑戰。

收益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期間約896,952,000港元增加約198%至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五個月期間約2,670,934,000港元。就液化天然氣車輛及設備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約15,530,000港元減少約47%至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五個月期間約10,552,000港元，乃由於融資數目減少。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產生的收入(包括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及批發液化天然氣)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止約922,278,000港元增加約180%至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五個月期間約2,581,019,000港元，原因為擴大液化天然氣業務的擴張。由於本集團投放所有資源至液化天然氣業務，因此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五個月期間買賣證券並無產生收入。提供證券經紀、債券配售、保證金融資、證券投資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約5,902,000港元增加約165%至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五個月期間約15,638,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開始向客戶提供有關債券配售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透過提供放債業務的金融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止約23,163,000港元增加約3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五個月期間約32,079,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五個月期間歷時較長。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約6,448,000港元增加約31%至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五個月期間約8,425,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五個月期間出售河北天道能源儲運有限公司之收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約26,089,000港元增加約48%至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約38,511,000港元，乃由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五個月期間持續擴大中國液化天然氣業務導致員工成本及僱員福利開支差旅費及招待費以及銷售員工的開拓市場費用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約111,827,000港元增加約70%至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五個月期間約190,162,000港元，乃由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五個月期間持續擴大中國液化天然氣業務導致新增設備貶值、員工成本及僱員福利開支以及行政及管理人員差旅費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本期間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284,000港元大幅增加9,880%至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五個月期間約28,345,000港元，主要由於(i)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增加股東貸款至約493,922,000港元，(ii)向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麥格理**」)發行可換股票據及(iii)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五個月期間增加第三方貸款。

所得稅開支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五個月期間所得稅開支約為6,88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開支約為16,935,000港元)。所得稅開支減少59%乃由於中國若干附屬公司的經營虧損增加所致。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麥格理分別訂立認購協議及修訂協議，據此，麥格理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8億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將按年利率1%及按發行價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99%一次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按本公司收到轉換通知日期前之交易日以聯交所買賣的本公司股份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之95%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任何情況下，於該等票據的換股權利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兌換股份最大數目將為666,666,000股。為確保本集團履行(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項下的責任，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以其於麥格理開設之用以收取及存放可換股票據認購款項淨額的現金賬戶設立以麥格理為受益人之押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向麥格理發行本金額為8億港元的可換股票據。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五個月期間，麥格理按平均換股價1.2286港元(相當於緊隨發行股份當日前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之平均折讓6.56%)行使本金額為3,400萬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之隨附換股權利。發行兌換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3,370萬港元由本公司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即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餘下本金額為7億5,830萬港元的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已由本公司贖回及註銷。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約為100,3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4,162,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654,0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284,000港元)，其中包括銀行借貸約50,24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融資租賃責任約13,15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約493,9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284,000港元)，來自合營企業的貸款約47,9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來自第三方的貸款約48,8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銀行貸款按貸款最優惠利率+0.04%及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160%的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為11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適用)。負債淨額以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以及來自一名股東之應計費用及貸款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淨值約為1,075,9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淨值約為69,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690,3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81,505,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總額約681,0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3,746,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0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流動比率持續維持良好狀況。目前，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開支主要由營運所得現金、內部流動資金、銀行貸款及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撥資。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五個月期間的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無)。

風險管理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貸款、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的應收款項、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了支持本集團液化天然氣業務、買賣證券業務、證券經紀、債券配售、保證金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及放債業務。我們亦有因業務營運產生不同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我們擬在風險與投資回報之間取得適當平衡，藉以盡量降低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的潛在不利影響。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鑑於該等貨幣之間匯率穩定，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於年內須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定期審視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訂立貨幣對沖安排，以減輕匯率波動的影響。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五個月期間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或對沖合約。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本集團之外幣風險及採取適當措施。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缺乏資金償還到期負債的風險，可能因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金額或時間存在錯配而出現。本集團透過定期監察以下目標而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維持本集團主要業務穩定發展、及時監控現金及銀行狀況、預測現金流及評估流動資產水平，以確保本集團具備流動資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庫務政策

本集團持有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乃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及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不時監控外幣及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及利率風險。

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 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利華能源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利華能源」)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利華能源有條件同意收購河北天道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7,900,000元。完成股份轉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落實，河北天道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2)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能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買方I」)與劉立剛、谷志剛、鄭福和及郭志倫(「河北德眾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河北德眾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I已同意購買河北德眾燃氣貿易有限公司(「河北德眾」)35%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520,000元；及(i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能(湖北)能源有限公司(「買方II」)與湖北國順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北港順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湖北港順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II已同意購買湖北港順天然氣有限公司(「湖北港順」)40%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650,000元。收購河北德眾35%的股權及湖北港順40%的股權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完成。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刊發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 3)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縱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港縱貿易」)與江蘇澄博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澄博科技」)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蘇澄博科技已同意出售，而港縱貿易已同意購買江陰宏偉運輸有限公司(「江陰宏偉運輸」)48.5%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800,000元。收購江陰宏偉運輸48.5%的股權完成後，江陰宏偉運輸將已發行股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300,000元，乃由港縱貿易悉數出資。增加已發行股本後，港縱貿易擁有江陰宏偉運輸75%的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港縱貿易與江蘇澄博科技進一步訂立另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蘇澄博科技已同意出售，而港縱貿易已同意購買江陰宏偉運輸25%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200,000元(相等於約8,506,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江陰宏偉運輸餘下25%的股權。收購江陰宏偉運輸25%的股權完成後，江陰宏偉運輸成為港縱貿易的全資附屬公司。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本承擔約為198,8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630,000港元)，主要是收購廠房及機械的合約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員工及薪酬政策

人力資源是我們最大的資產。本集團一直高度重視僱員的個人發展。本集團相信，維持僱員的熱誠及熱忱是我們持續取得成功及未來發展的關鍵。因此，本集團一直強調人才培養及招攬的重要性。本集團投放資源為僱員舉辦定期培訓及其他發展課程，以提升他們的技術及產品知識以及管理技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1,285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2名僱員)，其中223名僱員為行政人員及營運人員；572名僱員為液化天然氣卡車司機；276名僱員為技術人員；116名僱員為管理人員，而其餘98名僱員為銷售人員。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五個月期間，本集團總員工成本約為116,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71,600,000港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本集團主要按業內慣例、個人表現及經驗釐定僱員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參照其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給予合資格僱員基本薪酬、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五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事項

更換核數師

期內，本公司宣佈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信梁學濂」)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根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已決議，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大信梁學濂辭職後的空缺，並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五個月之未經審計綜合財務業績。審計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少銳先生、歐陽寶豐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簡志堅博士 (「簡博士」)

簡博士，67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簡博士畢業於東安格利亞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簡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自東安格利亞大學取得榮譽普通法博士學位。簡博士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資深會員。簡博士曾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方面積累豐富經驗。簡博士現擔任中國商業聯合會商貿物流分會副會長。此外，簡博士在出任香港金融機構及上市公司董事方面積逾30年經驗，包括美國太平洋財務有限公司 (Security Pacific National Bank 之附屬公司，先後由美國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接管)、柏寧頓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現易名為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及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現易名為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7)。簡博士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辭去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一職，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辭去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一職。簡博士亦為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李繼賢先生則為簡博士之外甥。

陳立波先生 (「陳先生」)

陳先生，69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陳先生在中國的東北財經大學 (前稱遼寧財經學院) 畢業，並曾於中國建設銀行工作超過15年及擔任浦東分行副行長。陳先生於香港建設 (控股) 有限公司 (其前身為熊谷組 (香港) 有限公司) 任職超過14年，並為其執行董事、首席營運官、副主席及行政總裁。陳先生於兩間香港上市公司 (包括香港建設 (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 及 J.I.C.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現時稱為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出任董事會職務。彼於二零零八年辭任香港建設 (控股) 有限公司及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一職。陳先生於中國財務及公司事務方面有卓越之成就。

李繼賢先生 (「李先生」)

李先生，46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一九九五年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李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成為執業會計師，並於會計及證券買賣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李先生現擔任輝立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之交易代表。李先生乃簡博士之外甥，並為李女士之胞弟。

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

馬先生，78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已獲英國女王授予司令勳銜 (CBE) 及法國國家榮譽軍團騎士勳章。彼持有巴斯大學法學榮譽學位並修讀美國史丹佛大學高階管理課程。

馬先生現任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 General Enterprise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GEMS Ltd.) 非執行主席。彼為綠森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及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9) 之非執行董事，東方海外 (國際)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6)、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及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為春泉產業信託之管理人，股份代號：1426)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彼為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 (現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3)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彼亦為 Compagnie Financière Richemont SA (於瑞士上市) 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林家禮博士

林博士，59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林博士曾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博士，現為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主席、麥格理基礎設施及有形資產亞洲之香港及東盟區非執行主席兼首席顧問、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委員、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特區政府民政事務總署大廈管理糾紛顧問小組召集人、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公署ESBN執行委員會主席及其銀行及金融業專案組主席、太平洋地區經濟理事會(PBEC)副主席、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帶一路委員會委員及其數字絲路工作組召集人、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天使投資脈絡(HKBAN)榮譽顧問、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亞太區榮譽主席、香港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及香港—東盟經濟合作基金會會長。

林博士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科學及數學學士、系統科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英國胡佛漢頓大學法律碩士學位，香港大學公共行政碩士及哲學博士等學位。他亦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前大律師)、CEDR認可調解員、香港仲裁司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CPA)榮譽資深會員、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CMA)資深會員、公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財務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設施管理學會榮譽資深會員及香港大學專業教育學院榮譽院士。

林博士現擔任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8)、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7，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7)、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華隆金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2)、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2)、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4)、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及奧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1)、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天大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5)及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1)之非執行董事，而上述各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China Real Estate Grp Ltd.(前稱：Asia-Pacifi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5RA)、Top Global Limited(股份代號：BHO)、JCG Investment Holdings Ltd.(前稱：China Medic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VFP)及Thomson Medical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A5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Singapore eDevelopment Limited(股份代號：40V)之非執行董事，而上述各公司之股份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林博士亦為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SWH)之獨立董事；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ustChina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AUH)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damas Finance Asia Limited(股份代號：ADAM)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馬來西亞交易所(Bursa Malaysia)上市TMC生命科學(股份代號：01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少銳先生

李少銳先生，48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University of Wales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投資領域積逾二十年經驗。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彼任職於證券公司。其後，彼已出任兩家私人公司之投資經理。

彼目前為家夢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彼為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寶豐先生(「歐陽先生」)

歐陽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商業學榮譽財經文學士，為英國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特許資格持有人及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會員。

歐陽先生目前為中國大陸一間物業開發商的副總裁。彼曾任多名物業開發商副總裁及財務總監，包括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413)、複星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56)、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6)、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238)及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337)(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歐陽先生負責不同行業多家公司的財務管理職能，包括物業開發商、金融機構、綜合企業及國際核數事務所合共超過23年的經驗。

歐陽先生亦為國銳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杉杉品牌運營(股份代號：1749)、弘陽地產(股份代號：1996)及電子交易集團(股份代號：80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九月，彼為僑雄國際(股份代號：3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倫理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73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現時為中華信息產業聯合會主席及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主席。彼曾為香港職業訓練局通訊及電子委員會委員、香港關鍵性零部件製造業協會理事長、香港電子科技商會副主席及香港光電子協會理事。

高級管理層

馮揚先生(「馮先生」)

馮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彼持有牛津布魯克斯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河北工程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大連海事大學國際經濟法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財務管理、審計及稅項事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可為本集團提供合適架構及堅實基礎，以管理業務風險、提高透明度、維持高度問責性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利益。

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1.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應由不同人士擔任。本期間內，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均由簡博士擔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本公司便捷有效地計劃及執行業務策略。董事會對簡博士充滿信心，並相信彼同時擔任兩個職位有利於本集團之發展。
2.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及A.4.2條，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固定任期，而每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並未獲委以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重選連任。
3.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由於從事其他公務，兩名非執行董事馬世民先生及林家禮博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大會，而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倫理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大會。然而，彼等隨後要求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向彼等報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之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已確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五個月期間，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現包括八名董事，其中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董事會之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簡志堅博士(主席)(附註1)
陳立波先生(副主席)
李繼賢先生(附註1)

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
林家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少銳先生
林倫理先生
歐陽寶豐先生

附註1 李繼賢先生為簡博士之外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控本集團之策略、政策及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監督管理層之工作。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以於對外公佈前供董事會批核；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業務策略及措施；推行足夠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確保有關法定規定、規則與規例獲得遵從。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之規定，即要求各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須由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就決定一位董事是否具有獨立身份，董事會必須確定董事與本集團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關係。董事會依循上市規則所載之要求釐定董事是否具有獨立身份。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獨立身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就指定任期獲委任，但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告退及重選。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整體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發展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之本公司政策及慣例；
- (d) 發展、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及披露。

董事確認有必要持續發展及更新本身知識及技能為本公司作出貢獻。每名新獲委任之董事將獲發一套培訓資料，當中載有關於集團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在法律及監管上之義務的資料。本集團亦提供簡介，以培養及重溫董事之相關知識及技能。本集團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概況，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提高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於適當情況下，本公司會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出通函或指引，以確保知悉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根據個別董事向本公司提供之培訓記錄，董事已於二零一八年閱讀期刊、監管規定更新資料及／或出席適當側重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方面之外界研討會及活動。

年內，主席及行政總裁均由簡博士出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本公司更有效地計劃及執行業務策略。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採納一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載明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途徑。該政策之概要及就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設立之可計量目標，以及達致有關目標所作之努力載列如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表現素質裨益良多。於釐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本公司將以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其中包括)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基礎，並在考慮候選人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益處。

可計量目標

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監察及匯報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並監察本政策之執行情況。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之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副本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以供公眾查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一位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年內其成員如下：

李少銳先生(主席)
簡志堅博士
歐陽寶豐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確保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政策，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建議，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制定薪酬政策及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作出推薦意見時，薪酬委員會已計及本集團及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書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內，當中詳述有關職權及職責。

概無董事可參與釐定其本人之薪酬待遇。於年內，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了一次會議。會議審議的事項包括修訂應付所有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並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五個月期間，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僱員數目
零至 1,000,000 港元	8
1,0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董事薪酬包括本集團就管理本集團之事宜而支付予董事之款項及其他福利。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審計委員會僅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歐陽寶豐先生先生皆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業務及財務經驗及技能。年內，審計委員會成員有：

李少銳先生(主席)

林倫理先生

歐陽寶豐先生

審計委員會須(其中包括)監察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業績、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規模、範圍及效率、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常規，在有需要時委聘獨立法律及其他顧問及進行調查。

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書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內，當中詳述有關職權及職責。

於期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了三次會議。會議審議的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的二零一七年度業績、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二零一八年第二次中期業績，審議外聘核數師就二零一七年度審計工作及二零一八年度中期審閱之費用、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非核數服務費用，並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制度、會計及財務事宜。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委員會成員如下：

李少銳先生(主席)

簡志堅博士

歐陽寶豐先生

提名委員會已就委任新董事及重新提名及重新選舉董事制訂正式程序。提名委員會於提名受委任董事候選人時，將考慮其必需擁有之專業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會議審議的事項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所有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資格，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內，當中詳述有關職權及職責。

董事出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之記錄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審計委員會會議	年內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簡志堅博士(主席)	16/16	不適用	1/1	1/1	1/1	0/1
陳立波先生(副主席)	14/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1
李繼賢先生	16/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	14/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林家禮博士	14/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少銳先生	16/16	3/3	1/1	1/1	1/1	1/1
林倫理先生	16/16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1
歐陽寶豐先生	16/16	3/3	1/1	1/1	1/1	1/1

核數師酬金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五個月期間，本集團就審計服務向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付／應付之費用為2,580,000港元。就非審計服務向其他核數師已付／應付之稅務服務費用為38,000港元。審計委員會在審議續聘外聘核數師時已考慮其與本公司之間的關係及其提供非核數服務對其獨立性的影響。根據審閱結果並經考慮到本集團管理層的意見後，審計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外聘核數師，惟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目前概無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審計公司前任合夥人於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日期起計一年內，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此外，審計委員會認為核數師之獨立性並不受所提供之非核數服務影響。

內部監控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五個月期間，董事會已透過審計委員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效力進行審閱，以確保管理層按照協定之程序及標準維護及運營穩健之內部監控制度。該審閱涵蓋所有內部監控的重大項目，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功能。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五個月期間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確保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五個月期間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妥為編製。本集團獨立核數師之報告載於本年報第46至50頁。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年內，夏卓彬先生已辭任公司秘書，而簡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簡博士已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作為本集團主席一職，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簡博士辭任後，林雨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彼成為本公司的唯一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就管治事宜向主席及／或主要行政人員提供意見並向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作出報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五個月期間，公司秘書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專業培訓之規定。

與股東進行溝通

股東溝通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方便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公正及易懂之資料。本集團將定期檢討該項政策，確保政策具有效力及符合現行之法規及其他規定。

本公司已建立以下若干渠道持續與股東進行溝通：

- (i) 以印刷本刊發並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chinaIng.todayir.com 查閱之公司通訊，如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
- (ii) 透過聯交所作出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之定期公佈；
- (iii) 公司資料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詢；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提供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討論及交換意見之論壇；
- (v)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向股東提供股份登記、股息派付、更改股東資料及相關事宜之服務；
- (vi) 股東及投資者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交書面申請，以獲取本公司之公開資料。聯繫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 chinaIng.todayir.com「公司資料」一節；及
- (vii) 倘股東於本公司網站訂閱服務，有關本公司之公開新聞及資訊亦可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之寶貴機會。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李少銳先生以及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公正了解股東之意見。

由於從事其他公務，兩名非執行董事馬先生及林博士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大會；而兩名非執行董事馬先生及林博士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大會。然而，彼等隨後要求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向彼等報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之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已確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於大會前向股東發出最少二十一個足日的書面通知。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以最少十四個足日書面通知召開。於大會開始時須向股東解釋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大會主席會解答股東有關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問題。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發。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應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於遞呈日期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立即正式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定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倘遞呈日期起計 21 日內，董事會未有正式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2 章（一九六一年第 3 號法案，綜合及經修訂），概無條文涉及股東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除提名候選董事的建議外）。股東可根據上述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其於書面請求提出的任何事宜。

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股東可以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提名任何個人（「候選人」）推選為董事。候選人將通過個別決議案由其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表決。

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88 條，任何股東若有意提名候選人（除卻自身以外）參選董事，必須遵守以下提名程序：

1. 準備一份簽署的提名意願書。提名意願書必須由一名股東簽署，此股東不能是受提名的候選人。
2. 獲取候選人接受推選的簽署意向書。
3. 兩份依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所述方式完成的簽署文件，必須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前至少七日遞交公司總部或者是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4. 如果有關推選的股東大會議通知已經寄發，提名文件則只能在該股東大會通知寄發後翌日開始提交，直至股東大會舉行前的七日為止。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將其查詢及問題遞交董事會，其各自之聯系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 china lng.todayir.com「公司資料」一節。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董事會現提呈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五個月期間之年報及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發展液化天然氣業務，包括 (i) 在中國經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從事液化天然氣點對點供應及批發業務、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銷售液化天然氣車輛、提供液化天然氣車輛、船舶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及 (ii) 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提供證券經紀、保證融資及證券投資及透過放債業務提供金融服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五個月期間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 51 及 53 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五個月期間，董事不建議支付任何股息。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與投資者及公眾人士之關係

我們非常重視投資者的意見，為我們業務改進帶來顯著的成效。我們相信，有效的溝通和準確的信息披露不但加強投資者對我們的信心，同時亦方便他們提供具建設性的反饋及意見，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未來業務發展。除了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公佈外，我們還經常舉行電話會議、會議及路演及公司探訪，向投資者解釋財務及營運信息，加強彼此溝通。

環保政策

我們關注保護自然資源並致力創建環保型的工作環境。我們透過節約用電及鼓勵回收辦公用品及其他材料，努力降低對環境的影響。我們亦鼓勵客戶使用清潔能源(尤其是液化天然氣)作工業用途及將其柴油車輛或船舶轉換為液化天然氣車輛或船舶，從而可減少 25% 的二氧化碳及 97% 的一氧化碳。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業務主要由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我們的成立及營運須遵守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有關法律及法規。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五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遵守香港及中國的所有有關法律及法規。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年報第 154 頁。

董事會報告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期內之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同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簡志堅博士(主席)
陳立波先生(副主席)
李繼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
林家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少銳先生
林倫理先生
歐陽寶豐先生
李耀博士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李繼賢先生、李耀博士、李少銳先生及林倫理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有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並未與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協議。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委任。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一年內不可由本集團毋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同。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函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五個月期間，本公司已收取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權益之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長倉／短倉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簡志堅博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長倉	3,698,675,139股	65.54%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短倉	189,543,940股	3.36%
李繼賢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長倉	200,000股	0.00%
陳立波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長倉	20,000,000股（附註）	0.35%
馬世民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長倉	5,000,000股（附註）	0.09%
林家禮博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長倉	10,000,000股（附註）	0.18%

附註：

該等股份指購股權股份，由簡博士實益擁有，於根據簡博士及陳立波先生、馬世民先生及林博士各自訂立的購股權契據協議悉數行使權力時由簡博士授予陳先生、馬先生及林博士。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權益之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資本之權益概約百分比
簡志堅博士	銘華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9,982,878股	9.9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之方式而獲益，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亦概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載之可換股票據外，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而本集團於年內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8。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股份溢價	434,385	401,279
特別儲備	112,369	112,369
保留溢利	8,821	32,110
總計	555,575	545,758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第22章，股份溢價可用作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或支付股息，惟須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而且前提為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債項到期時能夠清償。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自股份溢價賬作出之任何分派須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可進行。董事認為，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繳入盈餘及保留溢利。

薪酬政策

本集團員工之薪酬政策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員工之表現、資格及能力制定。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制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五個月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收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1%，其中最大客戶應佔收入約佔4%。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五個月期間，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採購之金額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63%，其中向最大供應商採購之金額約佔27%。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五個月期間，各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承租人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授予新股之優先購買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於本集團之業務外，各董事於十五個月期間內並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其他業務之任何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就董事深知及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五個月期間內及直至發佈本年報前之最後可行日期，一直達到足夠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五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彌償

基於本公司董事利益的經批准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69條)現已生效且於本年度一直有效。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期內，本公司宣佈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生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議決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生效，以填補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之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簡志堅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序言和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總結中國天然氣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上的倡議、計劃及績效，並展示其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承諾。

作為一家區域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供應一攬子解決方案提供商，本集團致力於通過運營安全可靠的天然氣清潔能源，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展液化天然氣零售與貿易及運輸業務。本集團認同自身業務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有不可推卸的責任，因此我們秉承可持續發展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針，承諾有效及負責任地處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並以此作為我們商業戰略的一個核心部分，因為我們相信這是讓我們在未來繼續取得成功的關鍵。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結構

本集團已委派不同部門的員工組成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簡稱「工作小組」)，負責搜集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相關資料以編制本報告。工作小組會向董事會(「董事會」)彙報，協助辨識和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機制的有效性。工作小組亦會檢查和評估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內環境、健康與安全、勞工標準、產品責任等不同方面的表現。董事會則會設定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上的大方向，並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控制及內部監控機制的有效性。

報告範圍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在中國液化天然氣業務，包括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及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這些業務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8%收入，所以本集團以此作為本報告的基礎。除了特別列明以外，我們通過本集團的營運控制機制取得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資料」)。待本集團之資料收集系統更趨成熟，以及可持續發展工作深化之後，我們將於未來繼續擴大披露範圍。

報告框架

本報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編制編寫。

有關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刊載於本集團2019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報告期間

本報告詳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間」)取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活動、挑戰和採取的措施。

持份者參與

持份者參與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工作的核心部分。我們注重與持份者建立常態化溝通機制，為瞭解及回應持份者關注事項。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設立了不同溝通管道，定時向持份者彙報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戰略規劃與績效表現，諮詢各方的意見與要求，以使本集團的業務常規達到持份者的期望。本集團會考慮不同持份者的期望，透過彼此合作使本集團不斷改善其表現，為社會締造更大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主要持份者包括董事會、員工、政府及監管機構、客戶、供應商、社區、股東、機構及個人投資者、傳媒及非政府組織（「非政府組織」）。我們會就議題內容透過不同管道與持份者進行溝通。本集團與持份者的溝通管道及持份者對本集團的期望與要求如下：

持份者	溝通管道	期望與要求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進行董事會會議 日常溝通及彙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規經營 財務業績 企業可持續發展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訓活動 團建活動 定期績效考核 員工大會 日常溝通及彙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發展 健康與安全 薪酬與福利 平等機會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常溝通與彙報 合規管理 主動納稅 資訊披露 有需要時以書面形式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策執行 遵紀守法 依法納稅 商業道德 社區參與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活動 滿意度調查 電話及當面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資訊及私隱保護 商業誠信和道德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 實地考察 定期評估 交流互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平競爭 商業道德與信譽 產品品質 合作共贏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促進就業 社區活動 社區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規經營 促進社區發展 環境保護
股東、機構及個人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周年大會及通知 定期的公司刊物（包括財務報表） 於需要時發出通函及公告 公司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規經營 財務業績 企業可持續發展
傳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 通函及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規經營 促進社區發展 環境保護 商業道德 健康與安全
非政府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網站 通函及公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促進社區發展 環境保護 健康與安全

重要範疇評估

本集團各主要職能的管理層與員工均有參與編制本報告，以協助本集團檢討其運作情況及鑒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評估相關事宜對本集團的業務以及各持份者的重要性。根據經評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事項，編制問卷，向本集團相關部門及業務單位收集資料。

下表為本報告所載本集團屬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摘要：

環境

廢氣排放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廢水處理
廢棄物管理	能源管理	水資源管理
供應其他能源選擇	防止施工污染	宣導環保活動

社會

招聘、晉升及解聘	薪酬福利	平等機會
安全培訓	員工關懷	安全管理體系
防止童工	培訓管理	防止強制勞工
產品安全	供應商管理	客戶服務及隱私
	內審制度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認所披露內容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我們會在本報告中對持份者關注的議題進行更為詳細的彙報。同時，重要性評估結果將用於指導本集團制定下一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目標及計劃，持續推進可持續發展進程。

與我們聯絡

我們歡迎持份者提供意見及建議。閣下可就本報告或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提供寶貴意見，並傳真至(852) 36918282。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

作為一家區域液化天然氣供應一攬子解決方案提供商，本集團致力於通過運營安全可靠的天然氣清潔能源，減少污染排放，積極回應國家能源利用政策和十三五規劃，推動國內能源結構調整。本集團制定了嚴格的環保政策，在工程設計、建設、運營等諸多方面積極踐行環保責任，以減低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為目標，並一直探索對環境造成較少有害影響的營運方式，重視良好的環境管理，努力保護環境，以落實本集團應承擔的社會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制定並嚴格執行能源管理規定、廢棄物控制程序及危險廢物管理制度，分辨出業務範圍中不同排放的種類，監控各類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污水排放、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現行《環境空氣品質標準》的二級標準、《地表水環境品質標準》Ⅳ類標準、《城市區域環境雜訊標準》2-4類標準、《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三級標準等國家標準。

本集團亦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雜訊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其他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以此為根據，建設並實施各種減排減廢的措施。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未有遵守與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水及土地排放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有關的環境法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違規事件。

廢氣排放

本集團的廢氣排放主要源於在運輸液化天然氣時燃燒燃料所產生的廢氣，本集團為此訂立了《車輛運輸安全管理制度》，以控制燃料用量，減少廢氣排放，覆行本集團在環境事務上的責任，具體措施如下：

- 嚴格地對車速進行限制，避免因車速過高而造成不必要的燃油消耗；
- 在本集團所指定的加汽站中補充燃油，避免在液化天然氣質量差的汽站中補充液化天然氣，減少相同單位汽耗的廢氣排放；及
- 更多控制油耗措施將於層面A2「能源管理」一節中敘述。

於2017年，本集團外判了運輸液化天然氣服務，因此我們未能收集相關的汽車排放資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運輸液化天然氣服務改為自行經營。因此我們不但能夠收集相關的汽車排放資料，亦能掌握燃油使用的類型及總量，其中我們大部分的車輛都是使用較環保的液化天然氣。於報告期間由於使用液化天然氣、硫氧化物的排放量很輕微，而本集團的主要汽車廢氣排放表現概述如下：

廢氣種類	單位	排放總量
氮氧化物	噸	83.42
顆粒物	噸	6.09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源源於車輛運輸時所使用的車輛燃油（範圍一）及外購電力（範圍二）。本集團積極採取環保、節能、節水措施以及耗油控制措施，以減少營運時之溫室氣體排放，有關措施於層面A2「能源管理」中載述。透過該等溫室氣體排放減緩措施，員工對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意識得以提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及其密度表現概述如下：

指標 ¹	單位	排放量
直接溫室氣體(範圍一)－車輛燃油	噸二氧化碳當量	7,746.50
直接溫室氣體(範圍一)密度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元港元收入	2.96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外購電力	噸二氧化碳當量	351.30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元港元收入	0.13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及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8,097.80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及二)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元港元收入	3.09

備註：

- 溫室氣體排放資料乃按噸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最新發佈的中國區域電網基線排放因數、香港交易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彙報指引》、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發佈的《第五次評估報告》的全球升溫潛能值及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發佈的《溫室氣體排放因數清單》。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和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業務的收入約為2,612,665,000港元。此資料亦會用作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廢水處理

本集團在日常運營過程中會排放生活污水，所排放的生活廢水經地下污水處理系統淨化後會排入城市污水管網，送往區域水質淨化廠處理。具體減少污水排放措施會於層面A2中「水資源管理」一節中說明。

本集團廢水排放及其密度表現概述如下：

廢水種類	單位	排放量
生活污水	立方米	7,057.91
密度	立方米／百萬元港元收入	2.70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對廢棄物進行識別分類，集中存放，統一處置。在辦公區和設置統一的分類收集箱，指定管理責任人適時處理廢物，並保持收集箱周圍的環境衛生。對以下類別的固體廢棄物，本集團採取有針對性的處理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害廢棄物

本集團的有害廢棄物排放主要為車輛保養中所使用的潤滑油，包括車輛維修過程中產生的廢發動機油、制動器油、自動變速器油、齒輪油等。本集團在日常保養過程中提醒維修人員如何正確使用潤滑油，儘量減少不必要的潤滑油滴漏。本集團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亦會委託合資格的第三方進行處理，盡力減少環境污染。本集團亦儘量減少及避免使用有害物料，因此我們於報告期間並無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

本集團的有害廢棄物排放總量為10.58噸，而主要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其密度表現概述如下：

有害廢棄物類別	單位	排放量
潤滑油	噸	10.58
密度	噸／百萬元港元收入	0.004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的無害廢棄物排放主要為廢紙、在運輸過程中所耗損的輪胎和一般廢物。本集團要求所有產生固體廢物的部門和員工採取措施對固體廢物進行分類收集和存放。各部門應對用來收集固體廢物的容器或指定地點進行明確的標識。可回收固體廢物會分類集中存放，一定數量後進行回收處理；不可回收生產垃圾、生活垃圾則會每日由合格承包商收集處理。

本集團已實施以下行動以減少廢棄物產生量，從而減低對環境的影響。

- 鼓勵員工使用紙張的兩面；
- 在垃圾桶或回收桶附近的當眼處貼上標語，提醒員工減少垃圾製造；
- 積極支持廢物回收計劃，把所收集的回收物料統一送往合格的回收商；及
- 廢棄輪胎會統一安排於本集團內回收，以提升回收量。

本集團亦通過宣傳欄、內部通訊及向員工發文等形式向公眾宣傳減廢知識，從而提高環境保護意識。透過該等減廢措施，員工的減廢意識得以提高。本集團亦積極參與廢物回收再做計劃，廢物回收量佔使用量的大部分，尤其在廢舊輪胎上特意安排承辦商回收舊輪胎循環再造。本集團將使用的舊輪胎都加以回收，回收率為100%，並製成多種產品，避免舊輪胎運往堆填區。這一系列的措施展現了本集團在環保方面的決心及在減排和回收上的努力。

本集團主要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其密度表現概述如下：

無害廢棄物類別	單位	使用量	回收量	棄置量
紙張	噸	12.92	9.78	3.14
一般廢物	噸	13.78	11.54	2.24
輪胎	噸	35.40	35.40	—
總量	噸	62.10	56.72	5.38
總量密度	噸／百萬元港元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0.0021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以有效使用資源為宗旨，要求員工減少不必要的資源消耗。我們即時監察業務營運對環境帶來的潛在影響，推廣綠色營運環境，將本集團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非常重視能源消耗的整體狀況，向部門主管說明各種能源的使用規範及各部門職責，並設立專員定期監督各部門的能源使用情況，如有發現異常能源使用的資料，便會即時進行調查，並找出解決方案。

能源管理

在日常生產運營中，本集團的主要能源消耗為營運耗電及運輸用油。本集團訂立設備節約使用的原則，並設立了不同節能措施，要求員工嚴格執行。相關具體措施如下：

- 員工長時間外出時應關閉自己的電腦（主機或顯示器），中午外出就餐休息時，應將電腦轉換成待機或休眠狀態；
- 於辦公室使用有節能標籤的電器；
- 在無人使用時應儘快關掉不需要使用的電器；
- 設施加強對空調系統的維護，如管道的清洗，過濾網的清潔，電機的加油等，以降低能源消耗；
- 對所屬車輛定期檢修及保養，以有效地降低燃料消耗；及
- 要求運輸人員使用所規定的最佳運輸路線，盡力減少點到點之間的距離。

另外，本集團的人事部負責節約用電及控制油耗的意識宣傳，定期檢查各部門節約用電及控制油耗執行的情況。各部門主管則負責節約用電及控制油耗的宣傳、督促與檢查。主要使用用電設備及主要油耗的部門須負責使用設備的維護與保養。本集團透過該等節約能源措施，員工對節約能源的意識得以提高。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平均每月電費比2017年上升了約三倍。這是由於本集團新增了十間附屬公司並拓展了銷售及配送天然氣的業務，導致外購電力增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能源消耗量及其密度表現概述如下：

能源種類	單位	用量
電力	兆瓦時	545.76
電力使用密度	兆瓦時／百萬元港元收入	0.21
汽油 ³	公升	502,269.87
汽油使用密度	公升／百萬元港元收入	192.24
柴油 ³	公升	13,888.63
柴油使用密度	公升／百萬元港元收入	5.32
液化天然氣 ³	公斤	2,280,630.00
液化天然氣使用密度	公斤／百萬元港元收入	872.91

備註：

3. 本集團的汽油、柴油和液化天然氣消耗分別約為4,679.47兆瓦時、147.73兆瓦時和35,224.16兆瓦時。以上的數據乃根據美國能源資訊管理局的能源轉換計算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水資源管理

本集團水資源使用主要是生活用水。我們並無過度倚賴水資源，生活用水也對本集團的影響輕微。為進一步節約和利用水資源，本集團積極宣導集團員工樹立節約用水的觀念。在生活污水處理方面，本集團自建生活污水處理系統，處理後的生活污水可達標排放。除此之外，本集團亦已訂立以下節約用水規定：

- 檢查供水設施的完好情況，若發現漏水或各類控制裝置失靈，應及時採取措施或報告主管及時制定方案，以防生產、生活用水長時間流失；
- 生活污水的排放應符合政府有關法規要求；
- 定期檢查供水管道，防止「跑、冒、滴、漏」；及
- 在環境管理會議上，審計水資源使用情況及節約用水措施的有效性，必要時，提出其他有效的水資源管理措施。

另外，我們亦於洗手台大量張貼關於節約用水標語。透過上述節約用水措施，員工對節約用水的意識得以提高。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平均每月水費上升了約三倍。這是由於本集團新增了十間附屬公司並拓展了銷售及配送天然氣的業務，導致耗水量增加。

本集團耗水量及其密度表現概述如下：

耗水總量(立方米)	密度(立方米/百萬元港元收入)
7,057.91	2.70

基於我們營運的地理位置，我們沒有任何求取適用水源上的問題。

包裝材料使用

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不生產任何最終產品，亦沒有任何工業設施，因此在日常營運過程中並不會使用大量包裝材料。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著重其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追求保護環境的最佳實務。除了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外，為致力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本集團亦制定了保護環境及天然資源相關的政策，並將其概念融入內部管理及日常營運活動當中。

供應其他能源選擇

本集團積極回應國家能源結構調整政策，持續為城市發展供應綠色能源。國家十三五能源利用規劃及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的能源工作報告中，積極鼓勵液化天然氣車輛利用和「煤改氣」相關工作。本集團鼓勵工業用戶進行鍋爐及大型窯爐天然氣改造，鼓勵車船用戶使用天然氣作為燃料的車輛和船舶，並為各類使用者提供配套供氣服務，以推進節能減排和改善環境。同時本集團也積極參與散煤治理工作，為廣大農村、小型工商業用戶提供天然氣供應解決方案。

防止施工污染

在施工前，本集團配合政府做好燃氣規劃工作，並根據實際需要適時進行調整，盡可能合併規劃建設不同功能的燃氣廠站，以節約土地資源。在進行高壓管道規劃建設時，提前開展水文地質勘查及管道路由優化，開展地質災害評估環境評價、水土保護方案編制等前期準備，對施工現場粉塵、噪音、廢棄物進行檢測和監控，以減少對當地自然環境破壞。在施工中，本集團採取各種有效措施，如清掃施工車輛車輪、集中處理施工廢水和泥漿、採用吸聲隔音技術等，以避免施工造成的大氣污染、水污染及噪音污染，減少對周邊自然環境的影響。

宣導環保活動

本集團旗下各專案公司積極開展各類環保活動，以植樹、綠色環保騎行等方式實行環保理念。本集團號召全體員工及客戶通過種植綠色植物、無紙化辦公、綠色低碳出行等實際行動支持環保。

B. 社會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的發展理念，重視員工管理，制定了涵括招聘、晉升及解聘、薪酬福利及平等機會等範疇的《員工管理制度》，努力為員工創造良好工作環境的同時，也減少了本公司的勞動用工風險，並有效杜絕童工和強迫勞動現象。

本集團積極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工傷保險條例》等法律法規的規定。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有關人力資源的法例和法規的重大事宜。

招聘、晉升及解聘

本集團在招聘新員工入職之初，與本集團簽訂書面的勞動合同，按照本公司規定，填寫完整的個人資料，提供相關的資歷證明，證件原件及前任僱主終止合同證明，體檢證明等，人事部驗證原件後留存影本，所有資料及證明必須真實有效。

員工的晉升，以其績效、職業技能、經驗、能力和態度為基礎，而不僅在於其服務年限。績效評估用於評估個人工作，行為和態度的整體表現。評估結果將被作為員工個人發展、職業發展以及薪酬評定的基礎。本公司通過績效評估對員工績效進行管理。績效管理的目的在於增進績效溝通，促進人員發展。通過績效管理對話，員工與直接彙報主管公開坦誠地進行績效溝通和回饋。人事部負責績效評估結果的監督和管理。員工績效評估結果作為年終獎金、基本工資增長、職位晉升、崗位調整等工作的依據。績效評估結果分為優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個等級。員工的績效被評估為不合格的，即不能勝任工作，在12個月內將不能得到加薪和升職，不能獲得評估期內的獎金。另外，本公司有權調整其崗位或安排培訓，並制定績效改進內容與考核目標，經考核仍不合格的，本公司有權據此與其解除勞動合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集團可單方解除勞動合同：

- (1) 在試用期間被證明不符合錄用條件的；
- (2) 嚴重違反勞動紀律或者本集團規章制度的；
- (3) 嚴重失職，營私舞弊，給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害的；
- (4) 員工同時與其它用人單位建立勞動關係，對完成本集團的工作任務造成嚴重影響，或者經本集團提出，拒不改正的；
- (5) 以欺詐、脅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本公司在違背真實意思的情況下訂立或者變更勞動合同的，致使勞動合同無效的；及
- (6) 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

薪酬福利

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的發展理念，重視員工管理，制定了《員工管理制度》等制度，努力為員工創造良好工作環境的同時，也減少了本公司的勞動用工風險，並有效杜絕童工和強迫勞動現象。

本集團實行每週工作5天、每天工作8小時的工作制度，員工享受國家和地方政府規定的所有假期，並享受帶薪休假待遇，具體時間因工作年限不同而有差別，一般為5至15天。本集團員工享有「五險一金」及其他福利待遇，同時本集團為員工提供了商業醫療險和意外保險，為員工提供更好的保障。

本集團對員工薪酬實行總額預算管理，形成了與工作績效掛鈎的聯動機制，有效激發員工工作積極性；建立了管理人員薪酬與企業業績掛鈎的激勵機制，形成能升能降的負責人薪酬管理體系。

員工工資包括基本工資、津貼和任何其他形式的現金收入，如獎金等。本公司將從員工月工資收入中代扣個人應繳納的社會保險、公積金和個人所得稅，並將向相應的政府機構繳納代扣的金額。本集團將根據經營狀況、市場工資水準和個人績效為主要參考因素進行定期或不定期回顧和調整。本集團將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參加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本公司福利還包括：

- (1) 補充商業保險：補充商業保險適用於本公司全日制員工，包括團體定期壽險、團體意外傷害保險和團體醫療保險；及
- (2) 員工體檢計劃：本公司鼓勵員工精神飽滿地開展工作，並保持身心愉快，為他人樹立健康形象。本公司將定期安排員工進行體檢。員工體檢計劃適用於服務期滿3個月的全日制員工。

平等機會

本集團扎實工作，努力開創人力資源開發與管理工作的新局面，推進人才隊伍專業化、職業化、市場化建設；進一步夯實人力資源管理基礎工作，進一步加強人力資源培訓，主要工作採取的新舉措：

- (1) 落實人才戰略，進一步加強人才的培養。努力打造一支數量充足、技術精湛、作風優良的高技術人才隊伍；及
- (2) 深入推進三項制度改革。2016年本集團以「定崗、定編、定員」三定工作為依託和抓手，以國內同行業先進企業為標杆，以全員業績考核為依據，分類推進，依法合規，按照崗位任職要求和年度績效考核結果，進行動態管理。

本集團的招聘和員工發展決定是公平和客觀的。員工的近親屬或有戀愛關係者只要具備相應資質、業績、技能和經驗時均可被聘為員工或顧問。這些公平錄用原則適用於工作的各個方面，包括薪資福利、晉升、調動，這也適用於相關員工在加入本集團之後關係發展的情況。

員工關懷

本集團建立健全相關制度，嚴格執行國家規程和標準，對職工進行教育，加強安全生產，保障職業健康。制定了嚴格的《安全運營管理體系手冊》，加強員工的培訓管理和日常監督，確保推進安全品質標準化和職業健康安全體系有效實施。並在實施過程中購買了僱主責任險等保障員工權益；保護和關注女職工健康，改善職工工作生活環境，每年開展健康體檢工作，提供補充商業醫療保險，提供醫療救助，減輕員工看病治療費負擔。本集團還不定期開展為員工生日送溫暖活動。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的健康與安全，各附屬公司均建立了安全生產方面的規章制度，並設置專門的安全生產管理部門，努力為員工創造安全的工作環境並保障員工避免職業性危害。

本集團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方針，持續深化落實安全生產主體責任，廣泛開展安全生產宣傳教育培訓，對新入職的員工首先進行安全教育；持續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達標工作。定期進行安全生產大檢查活動，及時排除安全隱患，並為員工定期安排體檢，一般每年一次，提高職業健康安全和環境管理水準。

我們嚴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僱員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事宜。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亦未發生安全生產死亡和重特重大事故，安全生產形勢與環境狀況持續穩定向好，安全環保績效整體水平正逐步提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安全管理體系

本集團物質板塊根據交通運輸部2013年2號令《道路危險貨物運輸管理規定》和《上海市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辦法》(2006年2月16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6號發佈)的相關要求制定完善各項安全生產管理制度，旨在進一步建立企業安全生產長效機制，提高企業安全管理的水準，保障從業人員的生命和財產安全，保證本集團的安全生產和經濟持續、穩定、健康地發展。

本集團為滿足市場需求和顧客期望，實現公司健康、安全、環境管理工作績效的最佳化，按照Q/SHS0001.1-2001《安全、環境與健康(HSE)管理體系》標準，並參考GB/T2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及規範及使用指南》及GB/T28001-2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規範》的要求，本集團天然氣板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發佈《HSE管理體系手冊》。全體員工必須嚴格按HSE管理體系的要求，自覺執行管理方針，貫徹實施手冊的各項規定，努力實現本集團的HSE目標和服務承諾，對外作為本集團職業健康安全與環境工作保證能力的證明，體現了對客戶的承諾，對內是全員、全過程、全方位開展職業健康安全與環境工作的規範。

安全培訓

安全生產事關員工的身體健康和生命安全，是廣大員工最基本的勞動權利。企業從業人員享有安全生產的權利，負有安全生產應盡的義務。企業的每一名員工要懂得不傷害自己，不傷害別人，不被他人所傷害，在享有權利的同時，也必須履行應盡的義務，必須遵章守法，服從管理，自覺接受安全培訓，掌握安全技能，提高發現隱患、保護自己、保護企業的能力。

本集團總部及下級公司定期舉辦員工安全培訓，既為本集團及各下級公司應急預案的完善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加強危化品行業從業人員的安全意識，加強安全知識的學習，掌握安全生產技能，防範於未然。通過本次學習，我們員工的安全素質得到了極大的提升，也找出了在平日安全工作中的不到位之處，在今後的工作中加以改正，從而避免各類安全事故的發生，實現安全生產的目標。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培訓管理

本集團視員工為最重要資產和資源。我們意識到我們的人才對本集團持續成功作出的寶貴貢獻。我們致力於激勵我們的人力資本，以實現卓越。此乃通過制定專注於創造價值並滿足客戶、我們的人才和社會的需求的培訓策略來實現。有鑑於此，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發展計劃。

為確保培訓計劃的有效性，本集團已制定相關政策涵括培訓管理及培訓流程，並監控培訓有關程序。管理層根據各部門及僱員的需要制定培訓計劃。培訓內容定期更新，以確保內容與利益相關者不斷變化的需求相關，如法律法規、市場趨勢、產品趨勢和客戶行為變化。本集團鼓勵及支持僱員參與個人及專業培訓，藉以滿足本集團發展需要。本集團亦鼓勵分享知識和經驗的文化。另一方面，我們為本集團新僱員提供在職培訓。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的發展理念，重視員工管理，制定了《員工管理制度》等制度，努力為員工創造良好工作環境的同時，也減少了本公司的勞動用工風險，並有效杜絕童工及強制勞工的現象。

本集團已遵守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規定》、《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違反童工及強制勞工相關的法律法規的重大事宜。

防止強制勞工

本集團實行每週工作5天、每天工作8小時的工作制度，員工享受國家和地方政府規定的所有假期，並享受帶薪休假待遇，具體時間因工作年限不同而有差別，一般為5至15天。

針對全日制員工，即全職為本公司服務的員工。每日工作時間不超過8小時，平均每週工作時間不超過40小時，全日制員工工資以月計算。針對非全日制員工，即平均每日工作時間不超過4小時，累計每週工作時間不超過24小時的固定員工，非全日制員工的工資以小時計算。

防止童工

本集團嚴格貫徹國務院《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及《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規定》，在招工時須對應聘人員的身份證進行嚴格的檢查，核對相片確認無誤後才能入職。本集團在應聘人員的年齡審計上設有嚴格把關，避免使用童工，誤用童工時則需立即採取補救措施。「童工」是指在本集團任何範圍內工作但未滿16周歲的未成年人。

本集團嚴格貫徹國務院《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及《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規定》，遵守BSCI標準。人力資源部在招工時須對應聘人員的身份證進行嚴格的檢查，核對相片確認無誤後才能正式聘用。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供應商管理

本集團規範供應商管理，嚴格執行信用審批流程，實行採購招標透明化管理，供應商的選擇嚴格履行以下流程：

- (1) 對提名供應商的資質、技術水準、生產能力等方面進行嚴格評審，通過評審的供應商列入合格供應商名錄。
- (2) 在合格供應商名錄中選擇擬採購物料的合格供應商，履行招標程式，向五家以上合格供應商發出招標通知書，組織檔初評、招評評審，最終依據綜合評審結果確定供應商並簽訂採購合同。

此外，本集團亦會採取措施以考察其主要供應商是否有在環境、健康、安全、強迫勞工及童工方面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其他所須達到的標準，以及考察供應商在上述各方面的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本集團十分重視產品質素及企業信譽，我們積極透過內部監控確保產品及服務質素。我們亦一直保持與顧客的溝通，確保理解和滿足顧客的需求和期望，並希望瞭解客戶的滿意情況，以對我們的服務不斷作出改進。

本集團極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於報告期間，在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提供產品與服務相關隱私事宜以及賠償方法方面，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事宜。

客戶服務及隱私

本集團根據內部程序及指引審議所有來自客戶、供應商及合作夥伴的投訴並採取相應跟進措施。如適用，本集團將進行相關調查並解決，並於需要時作出改進。本集團認為投訴是從社區及客戶取得反饋的大好良機，從而能確定改進服務及改善政策的必要性。

此外，本集團對客戶檔案進行嚴密謹慎的管理，避免客戶隱私的洩露。客戶資訊、客戶資料作為本集團資源的一部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目的出售、共用、透露，每位員工都必須依照公司規定保護客戶資訊及資料。

產品安全

本集團重視液化天然氣業務的安全，制定了有關運輸危險貨物時的協定如《道路危險貨物運輸管理規定》。我們會在運輸前對液化天然氣運輸的載具進行嚴格的檢查以確保不會在運輸及銷售過程中有所不慎而導致不必要的人身及財產安全風險。在貨車進入工業企業廠進行液化天然氣運輸裝卸之前，我們會檢查集裝箱、槽罐、包裝容器、貨車和拖車外觀的洩漏和毀損情況及安全設備完好情況，並對照運單，核對名稱、規格及數量。如有不正常及與運單有所不符的情況應拒絕裝車，並待解決問題後再進行裝車。

本集團在購買液化天然氣時亦有嚴格的要求。我們在購買前會要求獲得相關的氣質報告，確保所購買的液化天然氣符合國家的氣質標準再加以出售，以保障客戶的安全及作品質的保證。

廣告及標籤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僅進行有限的宣傳活動。因此，本集團業務營運過程中，並不涉及重大廣告及標籤相關風險。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依據香港聯交所《公司治理守則》、《公司治理報告》以及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和本集團有關規章制度，獨立行使內部審計職權，對各職能部門以及各分(子)公司經營環節、財務系統和經濟效益評估風險管理與測試，並檢查內部監控體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本集團成立了內審部，由本集團內審執行委員會直接領導，並頒佈了《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內部審計管理制度》。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等法律法規的規定。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違反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法規的重大事宜。

內審制度

內部審計範圍涵蓋：

- (1) 本集團所屬各分(子)公司、管理總部、各職能部門；
- (2) 各項目部門；及
- (3) 其他事項和人員。

內部審計內容包括：

- (1) 財務活動及財務工作，主要包括與財務收支有關的經濟活動的規範性、財務預算的執行和決算情況、資產管理情況及經營成果、財務收支等財務資訊的真實性、合法性、效益性等；
- (2) 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主要包括監控內部監控制度體系建立是否完善、嚴密評估內部監控制度的體系執行是否有效；內部監控體系是否和預期要達到的目標一致；
- (3) 經濟業務活動，主要包括存貨收發管理、銷售價格管理、銷售回款等業務管理流程與過程的控制措施、工程及固定資產投資專案的立項，資金來源，以及預算、決算、竣工開工等、工程及固定資產投資專案的立項，資金來源，以及預算、決算、竣工開工等及聯營、合資、合作企業和專案投入資金、財產使用及其效果等；及
- (4) 離任審計，主要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職期間履行職責的情況和工作交接情況，執行任期內經濟責任審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秉承高度企業責任感的原則，加強企業自身責任管理，認真履行社會責任。本集團制定了《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將企業社會責任因素融入業務運作中，與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以及實施負責任的企業管治。我們不斷向社會披露相關信息，為實現「治理霧霾，改善環境」的企業目標不斷努力：

(1) 凝練企業社會責任，融入企業生產、經營各環節的工作之中

本集團從展開液化氣業務到現在短短約三年時間裏，積極響應國家各項環境保護政策、推進天然氣高效利用、清潔環保事業發展，陸續在各個省市工業類企業布局液化天然氣應用，提供完善的供應鏈體系，形成循環、健康的清潔能源產業，大大降低了污染物排放，履行了企業社會責任，樹立了企業良好的社會形象。本集團秉承「治理霧霾、改善環境」的理念，為推進國家清潔、環保事業的發展提供指導思想。

(2) 參與構建社會化的協會平台

構築了與利益相關方溝通的基礎平台，企業在社會上的形象與影響力得到提升。本集團通過發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重大信息及時披露等方式與利益相關方實時溝通，實踐對股東、職工、用戶、媒體、社區等利益相關者和自然環境等社會責任，全方位展現了本集團構建「治理霧霾，改善環境」作出的不懈努力。

致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計載列於第51至154頁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本核數師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本核數師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本核數師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而本核數師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獨立的意見。就下列各項事宜而言，本核數師在審計時如何處理有關事宜之描述載列如下。

本核數師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宜相關的責任。因此，本核數師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以下事宜所執行的程序，為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應收貸款及因證券買賣產生的應收款項及因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36,684,000港元、35,793,000港元、187,820,000港元、54,935,000港元及84,487,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就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應收貸款及因證券買賣產生的應收款項及因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分別作出減值撥備19,437,000港元、27,346,000港元、1,016,000港元、4,779,000港元及5,055,000港元。特別是當評估一項應收貸款為127,817,000港元的預期信貸虧損時，管理層基於透過預期變現抵押品的出售金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管理層在評估減值時，須根據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經考慮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未來結算應收款項產生的現金流量或抵押品的變現值，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管理層在估計時亦考慮當前及未來的總體經濟狀況。

有關該等應收款項的會計政策、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披露事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2.5、19、20、22、23及43。

我們的程序包括參考過往償付趨勢及報告期末後自客戶收取的還款等各項因素，審閱管理層對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程度所作的評估。我們已抽樣查核該等結餘的賬齡分類是否準確。我們亦根據客戶類型及客戶還款模式，評價管理層對個別客戶信貸質素所作的減值評估，審視抵押品的相關價值。此外，我們檢查管理層用以構成相關判斷的資料，包括測試過往預設數據、通過核查已發佈的宏觀經濟因素，評估按目前經濟狀況和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虧損率。我們亦評估披露是否充足。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本核數師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為613,703,000港元，相當於貴集團總資產約29%。

減值測試於識別減值指標時進行。減值虧損於一項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產生。管理層於評估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採用使用價值方法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評估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估計資產年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率、替換一項資產預期產生的成本及資產的折舊／陳舊狀況等)及參照由外聘估值師進行的獨立估值結果。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會計政策、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披露事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2.5及13。

我們的程序包括審閱管理層的估值評估及由貴集團的外聘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管理層對可收回金額的評估乃基於該報告)。我們評估外聘估值師的勝任能力、專業素養及客觀性。憑藉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我們與管理層及外聘估值師討論彼等的估值方法及透過與市場數據及過往紀錄比較，評估估值採用的估值模型、關鍵估計及假設，並查核折現率對行業慣例來說的合理性。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其他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則另作別論。

貴公司董事在審計委員會協助下，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層次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 評價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董事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應當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為基礎。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計工作。我們須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 Wong Ka Wi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2,670,934	896,952
銷售成本		(2,649,081)	(899,294)
毛利／(毛損)		21,853	(2,34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8,425	6,44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8,511)	(26,089)
行政開支		(190,162)	(111,827)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減值	19	(7,824)	—
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減值撥回	20	2,401	—
應收貸款減值	22	(1,016)	—
因證券買賣產生的應收款項減值	23	(4,779)	—
因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減值	23	(5,055)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18	(5,070)	—
財務成本	6	(28,345)	(284)
應佔溢利減虧損：			
合營企業		29	—
聯營公司	18	306	(1,581)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5	(247,748)	(135,675)
所得稅開支	9(a)	(6,885)	(16,935)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期間虧損		(254,633)	(152,610)

綜合損益表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10	-	543
年度／期間虧損		(254,633)	(152,067)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54,328)	(123,729)
非控股權益		(305)	(28,338)
		(254,633)	(152,067)
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2		
基本			
— 年度／期間虧損		(4.51 港仙)	(2.20 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4.51 港仙)	(2.21 港仙)
攤薄			
— 年度／期間虧損		(4.51 港仙)	(2.20 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4.51 港仙)	(2.21 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年度／期間虧損	(254,633)	(152,06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匯率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1,971)	48,353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差額(附註35(a))	3,625	—
	(28,346)	48,353
年度／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282,979)	(103,714)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75,666)	(63,584)
非控股權益	(7,313)	(40,130)
	(282,979)	(103,71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13,703	261,08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37,721	–
商譽	15	930	9,161
其他無形資產	16	9,086	2,79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7	132,019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16,161	13,676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79,337	63,344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89,991	–
其他資產	13	305,271	–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19	9,165	31,262
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	20	–	25,082
法定按金		250	25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93,634	406,655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1,242	34,615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19	8,082	53,046
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	20	8,447	68,288
應收貸款	22	186,804	168,774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3	350,177	429,4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	–	18,911
代表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25	15,247	44,2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100,388	364,162
流動資產總值		690,387	1,181,505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27	77,251	113,1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550,213	225,397
計息銀行借貸	29	50,244	–
應付稅項		3,319	5,191
流動負債總額		681,027	343,746
流動資產淨值		9,360	837,75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02,994	1,244,41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責任	30	4,736	—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28	493,922	—
遞延稅項負債	9(b)	3,907	—
非流動負債總額		502,565	—
資產淨值		900,429	1,244,414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112,876	112,322
儲備	32	344,932	649,816
		457,808	762,138
非控股權益		442,621	482,276
總權益		900,429	1,244,414

董事
簡志堅

董事
李繼賢

綜合權益變動表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2,774	428,029	9,370	(53,514)	357,382	854,041	528,237	1,382,278
年度虧損	-	-	-	-	(123,729)	(123,729)	(28,338)	(152,06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60,145	-	60,145	(11,792)	48,353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60,145	(123,729)	(63,584)	(40,130)	(103,714)
已購回及註銷股份(附註31(b))	(452)	(26,750)	-	-	-	(27,202)	-	(27,20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b)及(c))	-	-	-	-	-	-	3,110	3,110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237)	(237)	237	-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	-	-	-	(880)	(880)	880	-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	-	-	-	-	(26,043)	(26,043)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15,985	15,98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附註2.2)	112,322	401,279*	9,370*	6,631*	232,536*	762,138	482,276	1,244,414
	-	-	-	-	(41,360)	(41,360)	-	(41,36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12,322	401,279	9,370	6,631	191,176	720,778	482,276	1,203,054
期間虧損	-	-	-	-	(254,328)	(254,328)	(305)	(254,633)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21,338)	-	(21,338)	(7,008)	(28,346)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21,338)	(254,328)	(275,666)	(7,313)	(282,97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5(a))	-	-	-	-	-	-	(39,953)	(39,953)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36)	-	-	(20,964)	-	-	(20,964)	(1,337)	(22,301)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8,948	8,948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31(c))	554	33,106	-	-	-	33,660	-	33,66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876	434,385*	(11,594)*	(14,707)*	(63,152)*	457,808	442,621	900,429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344,93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49,816,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47,748)	(135,675)
已終止經營業務	10	-	543
		(247,748)	(135,132)
下列調整：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5	(3,578)	(514)
出售物業、廠房、設備之收益	4	(242)	(22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24	(55)	-
銀行利息收入	4	(1,525)	(1,490)
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之利息收入	4	(114)	(475)
財務成本	6	28,345	284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		(306)	1,581
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減虧損		(29)	-
折舊	13	50,598	14,84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377	25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4	415	-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減值	19	7,824	-
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減值撥回	20	(2,401)	-
應收貸款減值	22	1,016	-
因證券買賣產生的應收款項減值	23	4,779	-
因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減值	23	5,055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18	5,070	-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	33	(2,259)	-
贖回可換股票據虧損	33	2,259	-
		(152,519)	(120,869)
存貨增加／(減少)		12,584	(30,4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	183,024
代表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減少		28,964	105,979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應收款項減少		56,098	30,274
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減少		45,468	59,883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19,046)	41,034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		(884)	(238,036)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4,977)	81,989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124,312)	112,802
已付香港利得稅		(2,903)	(23,897)
已繳海外稅項		(5,776)	(51)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淨額		(132,991)	88,8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523	1,85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75,534)	(61,350)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已付按金		(91,007)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78,071)	(183,659)
收購土地使用權	14	(39,38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583	1,047
增購聯營公司權益		(7,564)	(4,698)
增購合營企業權益		(132,593)	-
向一間合營企業墊付貸款	17	(888)	-
收購附屬公司	34	(15,849)	(443)
出售附屬公司	35	57,157	66,064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8,31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4	18,966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47,660)	(199,497)
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購回股份	31(b)	-	(27,202)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464,187	30,000
償還一名股東款項		-	(38,015)
來自第三方貸款		49,394	-
新增銀行貸款		50,811	-
來自一間合營企業之墊付貸款	28	47,907	-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36	(22,301)	-
非控股權益注資		8,948	15,985
已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	(26,043)
發行可換股票據	33	33,660	-
已付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6	(2,190)	-
已付計息銀行借貸之利息	6	(905)	-
已付來自第三方貸款之利息	6	(3,384)	-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626,127	(45,27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254,524)	(155,918)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9,250)	7,779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4,162	512,301
年終/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0,388	364,1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3號聖約翰大廈8樓。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的會議記錄，本公司董事會議決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因此，本期間呈列之綜合財務業績涵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的相應比較金額及相關附註未必可與本期間所示金額比較。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發展液化天然氣業務，包括(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液化天然氣的點對點供應及批發、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銷售液化天然氣車輛、經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提供液化天然氣車輛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及(ii)於香港買賣證券、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及證券投資及透過放債業務提供金融服務。

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天然氣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00 港元	40,000,000 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鎔華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700,000,000 港元	700,000,000 港元	60.42%	60.42%	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中港金融財務有限公司 ¹	香港	14,000,000 港元	14,000,000 港元	60.42%	60.42%	透過放債業務 進行金融服務
中港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¹	香港	400,000,000 港元	400,000,000 港元	60.42%	60.42%	提供證券經紀及買賣服務、 保證金融資及證券投資
港能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1,5,6}	中國/中國內地	165,000,000 美元 (繳足 87,600,000 美元)	165,000,000 美元 (繳足 60,000,000 美元)	60.42%	60.42%	液化天然氣車輛 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宇供應鏈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2,6} (前稱港能綠恩格設備租賃 服務(上海)及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0,000,000美元 (繳足2,136,000美元)	10,000,000美元 (繳足2,136,000美元)	60.42%	60.42%	液化天然氣車輛服務及 新能源相關業務
港強天然氣上海有限公司 ^{1,4,6} (「港強」)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15,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15,000,000元)	60%	60%	開發及經營浮動應船油 改氣及液化天然氣 加氣設施、開發液化 天然氣相關科技、 經營液化天然氣 加氣站、買賣燃氣點 火設備及開發 及使用新能源資源
港能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1,2,6} (「港能投資」)	中國/中國內地	100,000,000美元 (繳足36,625,000美元)	100,000,000美元 (繳足31,6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上海港宏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1,6,7} (「港宏」)	中國/中國內地	10,000,000美元 (繳足375,000美元)	10,000,000美元 (繳足375,000美元)	100%	100%	液化天然氣車輛及設備融資 租賃服務
山東港能能源有限公司 ^{1,3,6}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液化天然氣 供應及管理
浙江港能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 ^{1,3,6}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1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100%	建設及營運天然氣加氣站 及液化天然氣供應
河北天道能源儲運有限公司 ^{1,4,6,8} (「河北天道」)	中國/中國內地	不適用	人民幣61,230,000元 (繳足人民幣53,230,000元)	不適用	51%	液化天然氣儲備及運輸項 目的投資、開發、管理 及運營
港能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1,3,6} (「港能天然氣」)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0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394,719,503元)	人民幣30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151,485,803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陝西港通能源有限公司 ^{1,3,6}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30,000,000 元	人民幣 30,000,000 元	100%	100%	批發乙醇及液化石油氣 以及液化天然氣供應 及管理
河北德眾燃氣貿易有限公司 ^{1,2,6,7}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9,590,300 元 (繳足人民幣 8,660,640 元)	人民幣 9,590,300 元 (繳足人民幣 8,660,640 元)	100%	65%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供應及管理
湖北港順天然氣有限公司 ^{1,3,6,7} (「湖北港順」)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2,000,000 元 (繳足人民幣 12,000,000 元)	人民幣 12,000,000 元 (繳足人民幣 12,000,000 元)	100%	60%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供應及管理
寧波港燃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1,3,6}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 元 (繳足人民幣零元)	人民幣 10,000,000 元 (繳足人民幣零元)	100%	100%	銷售液化天然氣車輛
徐州港能能源有限公司 ^{1,4,6}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 元 (繳足人民幣 4,900,000 元)	人民幣 10,000,000 元 (繳足人民幣 4,850,000 元)	55%	55%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供應及管理
港宏天然氣無錫有限公司 ^{1,4,6}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30,000,000 元 (繳足人民幣 1,500,000 元)	人民幣 30,000,000 元 (繳足人民幣 1,500,000 元)	51%	51%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供應及管理
港能(天津)貿易有限公司 ^{4,6}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 元 (繳足人民幣 5,000,000 元)	人民幣 10,000,000 元 (繳足人民幣 5,000,000 元)	51%	51%	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
六安市港能天然氣有限公司 ^{4,6}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 元 (繳足人民幣 8,115,456 元)	人民幣 10,000,000 元 (繳足人民幣 5,000,000 元)	60%	60%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供應及管理
山東奧海天然氣資源技術 有限公司 ^{2,6,7} (「山東奧海」)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 元 (繳足人民幣 6,004,920 元)	人民幣 10,000,000 元 (繳足人民幣 6,004,920 元)	100%	60%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供應及管理
河南港運新能源有限公司 ^{4,6}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 元 (繳足人民幣 3,223,000 元)	人民幣 10,000,000 元 (繳足人民幣 3,223,000 元)	55%	55%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供應及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匯天然氣銷售河北有限公司 ^{4,6}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 元 (繳足人民幣 1,250,000 元)	人民幣 10,000,000 元 (繳足人民幣 1,250,000 元)	60%	60%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供應及管理
陝西港能物流有限公司 ^{2,6}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0 元 (繳足人民幣 21,500,000 元)	人民幣 50,000,000 元 (繳足人民幣 21,500,000 元)	100%	100%	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
青島奧博順拓氣體有限公司 ^{4,6}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6,122,400 元 (繳足人民幣 5,000,000 元)	人民幣 6,122,400 元 (繳足人民幣 5,000,000 元)	51%	51%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供應及管理
港能(天津)能源有限公司 ^{3,6}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10,000,000 元 (繳足人民幣 497,978,771 元)	人民幣 410,000,000 元 (繳足人民幣 292,947,743 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港縱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6}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00 元 (繳足人民幣 427,000,000 元)	人民幣 50,000,000 元 (繳足人民幣 10,800,000 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上海亞東宏華集裝箱運輸 有限公司 ^{4,6}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30,000,000 元 (繳足人民幣 4,770,000 元)	人民幣 10,000,000 元 (繳足人民幣 970,000 元)	97%	97%	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
四川港能能源有限公司 ^{3,6}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0 元 (繳足人民幣 200,000 元)	人民幣 50,000,000 元 (繳足人民幣 200,000 元)	100%	100%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及 液化天然氣供應
寧波港福天然氣有限公司 ^{2,6,7}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 元 (繳足人民幣零元)	人民幣 10,000,000 元 (繳足人民幣零元)	100%	99%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及 液化天然氣供應
石家莊盛冉燃氣貿易有限公司 ^{3,6} (「盛冉燃氣」)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 元	人民幣 5,000,000 元	100%	100%	買賣天然氣及運輸
河北港盛能源有限公司 ^{3,6}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30,000,000 元 (繳足人民幣 12,000,000 元)	人民幣 10,000,000 元 (繳足人民幣 4,000,000 元)	100%	100%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及 液化天然氣供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河北港瑞天然氣有限公司 ^{4,6}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18,583,689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零元)	80%	80%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及 液化天然氣供應
港能天然氣鄂城有限公司 ^{3,6}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4,05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4,050,000元)	100%	100%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及 液化天然氣供應
港能(湖北)能源有限公司 ^{3,6} (「港能(湖北)能源」)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及 液化天然氣供應
湖北鼎環新能源有限公司 ^{3,6}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1,272,058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1,039,067元)	100%	100%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及 液化天然氣供應
江蘇港易達能源有限公司 ^{3,6}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港能(深圳)能源有限公司 ^{3,6}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上海港能能源有限公司 ^{3,6}	中國/中國內地	180,000,000美元	180,000,000美元	100%	100%	液化天然氣諮詢服務
寧波港林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 ^{3,6}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及 液化天然氣供應
江陰宏偉運輸有限公司 ^{4,6,7}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300,000元 (繳足人民幣6,850,000元)	-	100%	-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及 液化天然氣供應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附註：

- 1 透過附屬公司持有。
- 2 各附屬公司均為中國法律項下的外商獨資企業。
- 3 各全資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的內資企業。
- 4 各非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的內資企業。
- 5 各附屬公司均為中國法律項下的外商非獨資企業。
- 6 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安永(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全球網絡旗下的另一成員審計的附屬公司。
- 7 於本期間，已收購該等實體的額外股權，使其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的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4及36中披露。
- 8 該等實體已於本期間出售。出售的詳情已於財務報表註附35中披露。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年度業績或構成本公司資產淨值的重大部分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製。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依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外，所有數值均進位至最接近千位數。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於自報告期末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乃因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簡志堅博士(「簡博士」)已墊付及指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墊付1.67億港元貸款予本集團。此外，簡博士已承諾自該等財務報表日期起的未來十二個月向本集團提供足夠的財務支持，以使本集團償付其到期債務。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有未動用信貸額度1.03億港元可不時於有需要時動用。此外，本集團正採取措施收緊對各種成本之控制，並透過擴大客戶基礎積極提升其於液化天然氣行業的市場地位，旨在於未來財政年度達致業務獲得盈利及正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賬目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就自參與被投資方而產生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取有關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賦予本集團指導被投資方進行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力之現時權利)時，即獲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方不足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於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內採納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進行綜合列賬，且持續綜合列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之普通股權益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之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列賬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對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詮釋第22號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除下文所闡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綜合金融工具所有三個方面的會計處理：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已根據過渡要求追溯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項目。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採納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賬面值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呈報的結餘之間的對賬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		
	類別	金額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金額 千港元	類別
金融資產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L&R ¹	84,308	-	(11,613)	72,695	AC ³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FVPL ²	18,911	-	-	18,911	FVPL ²
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	L&R ¹	93,370	-	(29,747)	63,623	AC ³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L&R ¹	305,872	-	-	305,872	AC ³
應收貸款	L&R ¹	168,774	-	-	168,774	AC ³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L&R ¹	44,211	-	-	44,211	AC ³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L&R ¹	364,162	-	-	364,162	AC ³
		1,079,608	-	(41,360)	1,038,248	
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AC ³	113,158	-	-	113,158	AC ³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AC ³	130,718	-	-	130,718	AC ³
		243,876	-	-	243,876	

¹ L&R：貸款及應收款項

² FVPL：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³ AC：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a) (續)

先前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這些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按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的特性釐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分類維持不變。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應收貸款、代表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所有金融資產賬面值並無受到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金融擔保合約進行減值，並按十二個月或全期為基準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記錄。本集團應用簡化模式以及記錄根據因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所有其應收賬款、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及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之餘下年期中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算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再者，本集團應用一般模式以及記錄根據其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出現之違約事件估算之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下表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期初減值撥備總額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進行對賬。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中披露。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減值撥備 千港元	重新計量 千港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的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千港元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	11,613	11,613
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	–	29,747	29,747
	–	41,360	41,3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a) (續)

減值(續)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溢利之影響如下：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結餘	232,536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 之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11,613)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應收液化天然氣 融資租賃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29,74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結餘	191,176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本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且其應用於客戶合約產生之所有收入，惟有限的例外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乃就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反映實體預期有權轉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之交換代價之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約責任資料、不同期間之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4中披露。由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更改有關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的收入確認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採用修正追溯法。根據本方法，準則可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於全部合約或僅可應用於該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已選擇將準則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儘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財務報表若干項目之分類產生影響，其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影響。因此，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編製。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整之性質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表之重大變動之原因概述如下：

預收客戶代價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已確認預收客戶代價為其他應付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金額分類為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合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b) (續)

預收客戶代價(續)

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預收客戶代價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80,201,000港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向客戶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而於交付前預收客戶代價而言，53,440,000港元自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有關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1的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澄清業務的定義，並提供額外指引。該修訂訂明可視為業務的一組整合活動和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重要過程，而兩者必須對形成收益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業務毋須包括形成產出所需的的所有投入及過程。該修訂取消了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能持續獲得收益的規定，轉為重點關注所取得的投入和重要過程共同對形成收益的能力有否重大貢獻。該修訂亦已收窄收益的定義範圍，重點關注為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益或日常活動產生的其他收入。此外，修訂亦提供有關評估所取得的過程是否重大的指引，並新增公平值集中度測試選項，允許對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不屬於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悉數確認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剔除以往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的強制生效日期，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會計的更廣泛審閱完成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目前可供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15號經營租賃—激勵措施，以及香港(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7號評價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實質。該項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絕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含兩項對承租人的可選擇確認豁免—低值資產及短期租賃。承租人將於租賃開始當日確認一項作出租賃付款的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一項代表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之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於投資物業的定義，或與應用重估方式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類別有關，否則，其後使用權資產須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算。其後，租賃負債的增加乃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或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須分開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若干事件發生(如租賃期改變及未來租賃付款因用以釐定該付款的指數或費率有所變動而改變)後，承租人亦須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一般會將重新計算的租賃負債金額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出租人的會計要求。出租人將繼續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的相同分類原則將所有租賃分類，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更多披露。承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或修正追溯應用方式應用該準則。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性安排，以確認初步採納之累積效應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之調整，並將不會重列比較數字。此外，本集團計劃將新規定應用於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識別為租賃之合約，並按餘下租賃付款使用本集團於初次應用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在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本集團計劃應用準則對於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之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合約之豁免規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已就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造成的影響進行詳盡的評估。本集團估計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18,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

除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外，本集團預期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將不會作出重大過渡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提供重大的新定義。新定義列明，倘資料遭忽略、錯誤陳述或隱瞞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澄清重大與否視乎資料的性質或幅度。倘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定，則資料錯誤陳述屬重大。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且本集團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同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的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的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乃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此外，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下會在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變動金額。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交易的未變現盈利及虧損按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撇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列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之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反之亦然。投資繼續以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失去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以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之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其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乃以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同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所得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收購方所轉讓的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確認於損益。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過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總額，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數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額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每年於各報告期末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於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本集團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現金產生單位組，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轉撥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

減值按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可收回款額進行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款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撥回。

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且該單位部分業務出售時，與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將計入業務賬面值以釐定出售盈虧。於該等情況售出的商譽，按出售業務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相對價值基準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所依據的假設為，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乃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如無主要市場，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為有利的市場進行。本集團必須可進入該主要或最為有利的市場。計量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使用市場參與者於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依據的假設，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計量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的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以公平值確認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對整體公平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為基礎以公平值等級分類如下：

- 第一級 - 以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為基礎進行計量
- 第二級 - 根據估值方法(對公平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進行計量
- 第三級 - 根據估值方法(對公平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不可觀察)進行計量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二者之間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價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每個報告期末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可能減少作出評估。倘存有一種該等跡象，便估計可收回金額。除商譽外，僅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於過往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估計之可收回金額不得高於假定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內。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關聯人士

如屬以下情況，一方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其家族的近親，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屬於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指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況及運送至其擬使用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期內在損益表中列支。在確認標準達成的情況下，主要檢測所產生的開支在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一項重置。倘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須不時重置，則本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會作出相應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估值經常進行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變動一概作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個別資產之虧絀，則超出虧絀部分將自損益表扣除，而其後任何重估增值最多按先前所扣虧絀之上限計入損益表。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至保留溢利的年度轉撥乃按重估資產之賬面值與該資產之成本值折舊間之差額而作出。於出售重估資產時，就先前估值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有關部分將撥入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所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傢俬及裝置	20%-33 $\frac{1}{3}$ %
租賃物業裝修	以租期及25%之較短者
設備及機械	5%-33 $\frac{1}{3}$ %
汽車	10%-25%
樓宇	3 $\frac{1}{3}$ %-5%
遊艇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則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值或估值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在適當情況下加以調整。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之任何重要部分已被出售或估計其使用或出售后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則將不再獲確認。於資產不獲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或安裝中之樓宇及設備及機械，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惟不計提折舊。成本值包括於興建期間內的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類別。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和出售組合

倘其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分類為持作出售。在該情況下，資產或出售組合必須為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且僅受出售該等資產或該等出售組合的一般慣常條款規限，以及出售可能性極高。無論本集團是否於出售后保留於其前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權益，分類為出售組合的附屬公司的全部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以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不予折舊或攤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無形資產 (不包括商譽)

獨立購入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結日檢討一次。

危險貨品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購入之許可證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十年期限內予以攤銷。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轉由本集團承受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於訂立融資租約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承擔(利息部分除外)入賬，以反映購入及融資情況。根據撥充資本之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均列入物業、機器及設備內，並於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乃於損益表中扣除，以便於租期內按固定比率扣除。

由出租者承受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所租賃之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根據經營租約而應收之租金，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

根據經營租約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始按成本列賬，而隨後則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適用政策)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初始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及本集團管理其業務的模式。除了並不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實際上為權宜起見不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的應收款項外，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另加(如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並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實際上屬權宜方式的應收款項，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適用)」載列的該等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適用政策)(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續)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是否將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循正常途徑買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循正常途徑買入或出售，乃指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入或出售。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如下所述取決於其類別：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就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本金及利息付款的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乃為於短期內出售或購回而購入，則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衍生工具(包括已分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現金流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惟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中列賬，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股息在支付權確立，該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股息的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適用政策)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可適當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分類為指定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平值另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循正常途徑買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循正常途徑買入或出售，乃指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入或出售。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其分類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的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乃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則歸類為持有作買賣用途。各項衍生工具(包括已分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定義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中列賬，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該等股息或利息根據下文所載有關「收入確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確認。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於損益中列賬的金融資產，僅於初始確認日期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時指定。

倘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者並無密切關係，而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用途或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中列賬，主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個別衍生工具入賬並按公平值記錄。此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倘合約條款變動大幅改變現金流或倘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方會就所需重新評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這些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且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產生的虧損確認於損益表的其他費用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適用政策)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預期現金流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抵押品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的現金流。

一般模式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風險餘下存續期間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整個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一項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顯著增加。當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比較於該報告日期該項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以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該項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資料，包括歷史性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270日時，金融資產即屬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金額，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沒有合理期望收回收約現金流，金融資產即予以撤銷。

對於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當客戶未滿足保證金追加要求時，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並使用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率作出評估。然而，於若干情況下，保證金短缺即表明本集團可能無法收回全部在外合約金額(經考慮本集團持有之抵押品後)時，本集團可能亦認為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將違約。當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收約現金流量時，撤銷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模式下受減值所規限，計量彼等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以下階段作分類，惟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及液化天然後業務下之應收款項除外，其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模式。

-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虧損撥備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同等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惟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其虧損撥備以整個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的同等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惟購入或源生時並非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以整個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的同等金額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適用政策)(續)

簡化模式

就不包含顯著的融資組成部分或本集團應用權宜不就顯著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的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及液化天然後業務下之應收款項，本集團應用簡化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在簡化模式下，本集團並不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反之於各報告日期根據整個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建立了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根據對特定借款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對於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及因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本集團選擇以上述政策採納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作為其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適用政策)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且僅倘因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所造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會被視作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出現減值。倘本集團釐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屬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而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所識別的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按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於減少後賬面值持續累算，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的利率計算。倘預期貸款及應收款將來不可能收回，而所有抵押品已經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貸款與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的撥備將被撇銷。

如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倘撇銷數額其後收回，則收回的數額計入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適用政策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適用政策)

金融資產 (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予終止確認 (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所收取的現金金額全數付予第三方；及 (a) 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 (b) 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本集團評估其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以本集團繼續參與的程度將轉讓資產確認入賬。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關聯負債。轉讓資產及關聯負債乃以反映本集團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兩者之較低者計算。

金融負債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適用政策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適用政策)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應付款項，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中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貸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貸、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責任及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視乎其分類如下：

貸款及借貸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或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損益在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金融負債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適用政策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適用政策) (續)

可換股債券

首次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按公平值計量，作為衍生金融工具的一部分呈列。所得款項超出初步確認為衍生部分的金額的部分確認為負債部分。交易成本根據工具初步確認時所得款項分配至負債與衍生工具部分之分配比例，分配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與衍生工具部分。有關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部分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有關衍生工具的部分則即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適用政策)

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乃因特定債務人無法按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須向擔保持有人支付款項以彌補其因此招致的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始乃按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與發出擔保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進行調整。於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 根據「金融資產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適用政策)」所載的政策釐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 初始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已確認的收入累計金額。

財務擔保合約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適用政策)

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為一項負債，並就作出該擔保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i) 於報告期末之現有責任所須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 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 累計攤銷(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適用政策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適用政策)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期滿，即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適用政策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適用政策)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當有現可執行的法律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付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付負債時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適用政策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適用政策)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如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來分別對沖其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訂立衍生合約之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當公平值為正數,衍生工具以資產列賬;當公平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列賬。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列入損益表,惟現金流對沖的有效部分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其後當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並無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的評估(即相關合約現金流)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單獨列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倘本集團預期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法)至超過報告期末後12個月期間,該衍生工具乃與相關項目的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或單獨列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 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乃與主合約的現金流一致的方式分類。
- 指定為及作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與相關對沖項目的分類一致的方式分類。衍生工具僅在能可靠分配的情況下會分類為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但扣減須按通知即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存放於銀行的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如因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如折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折現值增加,列作融資成本計入損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地確定將會收取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如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會於成本支銷的期間內有系統地對應其擬補助的成本確認為收入。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已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常規後，根據於報告期末時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以作對銷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收入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適用)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當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獲取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客戶合約收入即獲確認。

當合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代價估計為本集團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時將有權換取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訂立時作估計並受限制，直至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入撥回，其時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隨即獲解決。

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其向客戶提供重大利益，為轉移貨物或服務予該客戶融資超過一年，則收入按應收款項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以於合約起始時本集團與該客戶之間的單獨融資交易反映的折現率折現。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其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財務利益超過一年，則合約下確認的收入包括實際利率法下合約負債的利息支出。對於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貨物或服務之間的時間差距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權宜方法，即交易價格不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a) 銷售液化天然氣車輛及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來自銷售液化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車輛的收入，當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通常於交收液化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車輛時)確認。

(b) 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及其他服務

來自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收入於按照服務協議條款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c)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來自融資租賃及提供貸款融資服務的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按融資租賃／貸款的投資淨額在預計可使用年期期間或更短期間(如適用)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貼現至融資租賃／貸款投資淨值的賬面淨值之實際利率確認。

(d) 提供經紀服務

佣金及經紀收入於客戶從本集團獲得服務時(通常為執行交易時)確認。來自買賣證券及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通常於交易日期後兩日內到期。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收入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適用)(續)

其他來源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按估計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於適當時按更短期間內所得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折現率計算。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獲確立，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後確認。

收入確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收入於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向本集團，而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在收取款項之權利獲設立時確認。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收益或虧損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乃按報告期末時之估值確認。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利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日後現金收款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確認。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會按直線法在有關租賃期內在損益表中扣除。

融資租賃的利息收入乃以應計基準按融資租賃投資淨額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使用實際利息法將估計之日後現金收入精確扣減至融資租賃投資淨額之賬面淨值予以確認。

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就所有經紀交易按交易日基準確認佣金及經紀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收入確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續)

銷售液化天然氣車輛及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包括批發液化天然氣及點對點供應液化天然氣)之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同時須達成以下所有條件：

- 本集團已將貨品的擁有權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所售貨品持續管理權，亦無保留對所售貨品的實際控制；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合約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適用)

合約資產乃就換取已向客戶轉移的貨物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將貨物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則就附帶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約資產。

合約負債(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適用)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款項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於本集團將貨物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前支付代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入。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規則，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時，供款完全歸屬僱員，但本集團所作出之僱主自願性供款除外，倘僱員於供款完全歸屬前離職，供款將退回本集團。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保障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之若干部分向該中央退休保障計劃作出供款。根據該中央退休保障計劃的規定，供款於應付時在損益表內扣除。

解聘福利

解聘福利會在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所提供的辭退福利或確認涉及辭退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以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計的借貸成本均撥充有關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不再撥充資本。特定借貸以備作合資格資產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己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因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代表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本集團將客戶款項分類為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下之代表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原因為本集團獲准保留客戶款項之部分或全部利息收入，並向有關客戶確認相應應付款項，原因為須對客戶資金之任何損失或挪用負責。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本集團不得動用客戶款項清償其自身債務。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記賬的外幣交易初始按該等實體各自於交易日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所有源於貨幣項目的結匯或換算的差額均計入損益表。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因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損益，亦按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損益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其公平值損益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2.4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外幣(續)

在釐定有關預付代價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終止確認時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使用的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即本集團初始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若支付或收取多筆預付款，則本集團對支付或收取的每一筆預付代價釐定交易日期。

本公司及於海外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損益表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至匯兌波動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就該項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成分會在損益表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因收購所得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並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按現金流當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經常頻繁且全年度產生的海外附屬公司現金流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將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亦作出下列判斷，其對財務報表的已確認金額影響至為重大：

即期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繳付相關稅項之時間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釐定最終稅項之計算方法未能確定。倘若該等事宜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9中披露。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報告期末對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之主要假設，而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有造成重大調整之主要風險者闡述如下。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資產可用年期的估算基於本集團對有相約用途的類似資產的經驗得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以往估算有差異，將對折舊作出調整。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環境轉變作出檢討。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檢查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發生減值。這需要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置成本。估計重置成本需要本集團估計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下的現有資產之產能所需之預期價值。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13中披露。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確定商譽是否發生減值。這需要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本集團估計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適合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15中披露。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營業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當前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存貨可變現淨值或會因客戶喜好或競爭對手活動變化發生顯著變動。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相關披露已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1。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及因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以計算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及因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欠款逾期日數而定。

撥備乃初始基於本集團的過往可觀察違約比率。本集團將按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調節該矩陣。舉例說，倘未來一年的預測經濟狀況預期將轉差，可導致違約數量增加，過往違約比率將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更新過往可觀察違約比率及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及因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續)

過往可觀察違約比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關係的評估乃重大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的變動及預測經濟狀況相當敏感。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狀況就客戶未來實際違約而言亦未必有代表性。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及因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之減值分別為19,437,000港元、27,346,000港元及5,055,000港元。有關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9、20及23中披露。

應收貸款及來自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的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通過估計預期未來抵押品價格下跌的可能性，計算來自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的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如適用)。作為對交易對手是否違約的定性評估的一部分，本集團亦考慮可能表明不太可能支付的各種情況。當發生有關事件時，本集團會仔細考慮該事件是否應導致將交易對手視為違約，因此評估為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的第3階段是否合適。應收貸款及因證券買賣產生的應收款項之減值分別為1,016,000港元及4,779,000港元。有關應收貸款及來自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的應收款項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2及23中提供。

因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及因證券買賣產生的應收款項的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本集團因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及因證券買賣產生的應收款項的會計政策乃基於對款項、融資租賃、應收貸款及因證券買賣產生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的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根據每名客戶的現時信譽、過往收款記錄及後續還款情況，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收回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受損，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19、20及23中披露。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投資及其商譽的減值

本集團按照載於附註2.4的會計政策測試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投資及其商譽是否發生減值。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商譽結餘乃按照對所收購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得出。該等計算需要使用估計。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為5,070,000港元。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中披露。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乃按其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分為八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包括批發液化天然氣及點對點液化天然氣供應)；
- (b) 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
- (c) 液化天然氣車輛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
- (d) 透過公路加氣站、水上加氣站及特定加氣設施為商用車輛、船舶及設備添加液化天然氣，於中下游市場提供液化天然氣；
- (e) 透過本集團之綠擎匯(「綠擎匯」)提供商用車輛平台服務，包括提供商用車輛用戶遠距離信息技術控制，保險事宜處理及購買/出售其全新/二手液化天然氣/柴油車輛；
- (f) 買賣證券；
- (g) 於香港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及證券投資服務；及
- (h) 透過放債業務提供金融服務。

管理層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此乃按照經調整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經調整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相符，惟於有關計算中並無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財務成本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分部資產主要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其他未分配負債，因為該等資產乃按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主要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負債，因為該等負債乃按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交易之售價乃參照售予第三方之當時市場價格訂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		液化天然氣車輛及設備租賃		於中下游市場提供液化天然氣		提供商用車輛平台服務		買賣證券		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及證券投資服務		透過放債業務提供金融服務		持續經營業務合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附註4)																		
對外部客戶銷售	2,579,993	922,278	31,646	3,031	10,552	15,530	-	505	-	4,101	-	(77,558)	15,638	5,902	32,079	23,163	2,669,908	896,952
其他	1,026	-	-	-	-	-	-	-	-	-	-	-	-	-	-	-	1,026	-
分部間銷售	1,689,102	-	740,611	-	14,266	-	-	-	121,111	-	-	-	-	-	-	-	2,565,090	-
	4,270,121	922,278	772,257	3,031	24,818	15,530	-	505	121,111	4,101	-	(77,558)	15,638	5,902	32,079	23,163	5,236,024	896,952
對賬：																		
撥銷分部間銷售																	(2,565,090)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2,670,934	896,952
分部業績	(106,962)	(9,001)	(60,785)	(8,723)	(11,018)	(3,752)	(1,342)	(8,077)	(2,221)	(4,195)	(9,521)	(87,984)	(6,430)	(2,629)	24,209	23,089	(174,070)	(101,2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8,425	2,332
財務成本																	(28,345)	(29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	306	(1,581)	-	-	-	-	-	-	-	-	-	-	-	-	-	-	306	(1,581)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減虧	29	-	-	-	-	-	-	-	-	-	-	-	-	-	-	-	29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4,093)	(34,870)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247,748)	(135,675)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849,431	441,139	827,867	116,946	28,428	188,774	13,564	91,720	2,335	58,235	3,321	7,990	71,800	46,059	166,887	168,774	1,983,633	1,119,637
未分配																	100,388	488,523
																	2,084,021	1,598,160
分部負債	660,808	168,392	410,935	7,743	25,034	22,359	70	58,749	72	2,825	5,373	1,811	22,786	45,967	1,044	44	1,126,122	307,890
未分配																	57,470	35,856
																	1,183,592	343,7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		液化天然氣車輛及設備融資租賃		於中下游市場提供液化天然氣		提供商用車輛平台服務		買賣證券		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及證券投資服務		透過放債業務提供金融服務		持續經營業務合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業績：																		
聯營公司	306	(1,581)	-	-	-	-	-	-	-	-	-	-	-	-	-	-	306	(1,581)
合營企業	29	-	-	-	-	-	-	-	-	-	-	-	-	-	-	-	29	-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減值	-	-	-	-	(7,824)	-	-	-	-	-	-	-	-	-	-	-	(7,824)	-
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減值撥回	-	-	-	-	2,401	-	-	-	-	-	-	-	-	-	-	-	2,401	-
應收貸款減值	-	-	-	-	-	-	-	-	-	-	-	-	-	(1,016)	-	-	(1,016)	-
因證券買賣產生的應收款項減值	-	-	-	-	-	-	-	-	-	-	-	(4,779)	-	-	-	-	(4,779)	-
因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減值	(5,055)	-	-	-	-	-	-	-	-	-	-	-	-	-	-	-	(5,055)	-
聯營公司減值	(5,070)	-	-	-	-	-	-	-	-	-	-	-	-	-	-	-	(5,070)	-
折舊及攤銷	44,220	5,324	1,560	3,239	1,283	1,708	324	603	68	220	3,495	2,735	440	1,212	-	-	51,390	15,1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03)	(248)	(38)	-	-	24	-	-	-	-	-	-	-	-	-	-	(242)	(2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161	13,676	-	-	-	-	-	-	-	-	-	-	-	-	-	-	16,161	13,67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32,019	-	-	-	-	-	-	-	-	-	-	-	-	-	-	-	132,019	-
增加預付土地使用款項	39,383	-	-	-	-	-	-	-	-	-	-	-	-	-	-	-	39,383	-
資本開支	131,934	132,288	245,500	81,731	243	1,086	334	11,532	43	266	-	19	17	543	-	-	378,071	227,465
收購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之安全增加	266,541	-	-	-	-	-	-	-	-	-	-	-	-	-	-	-	266,541	61,3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香港	47,717	(48,493)
中國	2,623,217	945,445
	2,670,934	896,952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4,421	8,338
中國	1,389,213	398,317
	1,393,634	406,655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

主要客戶資料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本集團客戶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669,908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	922,278
銷售液化天然氣車輛	-	4,101
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	-	3,031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之利息收入	-	7,587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	7,263
租賃液化天然氣車輛之服務費收入	-	6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	46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	(36,963)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之虧損	-	(41,057)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	23,163
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	4,396
服務費收入	-	691
經紀收入	-	1,320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租金收入	1,026	-
	2,670,934	896,9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 分拆收入資料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液化天然氣 相關產品 千港元	液化天然氣 相關服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2,579,993	–	–	2,579,993
提供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	–	31,646	–	31,646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	–	10,552	–	10,552
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	–	32,079	32,079
提供經紀服務	–	–	15,638	15,638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2,579,993	42,198	47,717	2,669,908
地區市場				
香港	–	–	47,717	47,717
中國	2,579,993	42,198	–	2,622,191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2,579,993	42,198	47,717	2,669,908
收入確認時間				
在某個時間點轉移之貨品	2,579,993	–	47,717	2,627,710
隨時間轉移之服務	–	42,198	–	42,198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2,579,993	42,198	47,717	2,669,9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i) 分拆收入資料(續)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液化天然氣 相關產品 千港元	液化天然氣 相關服務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向外部客戶銷售	2,579,993	42,198	47,717	2,669,908
分部間銷售	1,689,102	875,988	–	2,565,090
	4,269,095	918,186	47,717	5,234,998
分部間調整及抵銷	(1,689,102)	(875,988)	–	(2,565,090)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2,579,993	42,198	47,717	2,669,908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之合約負債中所包括之已確認收入： 銷售液化天然氣車輛以及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80,2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

履約責任於交付產品後達成，而付款一般於交付起計30至90天內到期。

液化天然氣物流服務

履約責任隨時間提供服務而達成。管理服務合約為期一年或以內，或根據所用時間收費。

融資租賃及貸款融資收入

當客戶有能力管理資產／貸款用途並獲得資產的絕大部分剩餘利益時，則已達成履約責任，而付款於將財產交付予客戶時以獲得融資租賃收入後到期。

提供經紀服務

當客戶已獲本集團提供服務時(通常為執行交易時)，履約責任已於某一時間點達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將確認超過一年的未履行履約責任。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525	1,490
授予第三方貸款之利息收入	114	475
雜項收入	2,966	3,745
	4,605	5,710
其他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242	22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35)	3,578	514
	3,820	738
	8,425	6,4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達致：

	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貨品銷售成本*		2,613,962	894,695
提供服務成本*		35,119	4,599
折舊	13	50,598	14,84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377	25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4	415	—
政府補貼**		1,182	—
根據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17,322	11,518
核數師酬金		2,580	929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7))：			
工資及薪金		90,951	57,029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820	12,860
		114,771	69,8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242)	(224)
外匯差額，淨額		5,839	2,945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減值	19	7,824	—
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減值	20	(2,401)	—
應收貸款減值	22	1,016	—
因證券買賣產生的應收款項減值	23	4,779	—
因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減值	23	5,055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18	5,07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35	(3,578)	(514)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收益	33	(2,259)	—
贖回可換股票據虧損	33	2,259	—

* 此等項目包含於綜合損益表內的「銷售成本」。

** 此等補貼並無未達致之條件或或然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之利息開支	20,363	284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	2,190	—
計息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905	—
來自第三方貸款之利息開支	3,384	—
融資租賃之利息開支	1,503	—
	28,345	284

7.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之年內董事薪酬如下：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20	20
非執行董事	100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	150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800	1,440
	2,070	1,7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7.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執行董事：				
簡博士	10	-	-	10
李繼賢先生	10	-	-	10
陳立波先生	-	1,800	-	1,800
	20	1,800	-	1,820
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	50	-	-	50
林家禮先生	50	-	-	50
	100	-	-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少銳先生	50	-	-	50
林倫理先生	50	-	-	50
歐陽寶豐先生	50	-	-	50
	150	-	-	150
	270	1,800	-	2,070

簡博士亦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7.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簡博士	10	—	—	10
李繼賢先生	10	—	—	10
陳立波先生	—	1,440	—	1,440
	20	1,440	—	1,460
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	50	—	—	50
林家禮先生	50	—	—	50
	100	—	—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少銳先生	50	—	—	50
林倫理先生	50	—	—	50
歐陽寶豐先生	50	—	—	50
	150	—	—	150
	270	1,440	—	1,710

概無董事於年／期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8.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期／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其餘四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的期／年內薪酬詳情如下：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656	3,293
退休金計劃供款	491	205
	5,147	3,498

屬以下酬金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零至 1,000,000 港元	1	3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1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
	4	4

本集團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本集團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9. 所得稅

- (a)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一七年：16.5%) 的稅率作出撥備。於其他司法權區的應課稅溢利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期內扣除	2,990	12,99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20	46
即期－其他地區	3,775	3,896
稅項開支總額	6,885	16,935

適用於按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稅項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247,748)	(135,67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附註10)	-	543
	(247,748)	(135,132)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61,830)	(21,061)
毋須課稅收入	(2,730)	(2,396)
不可扣稅開支	6,441	27,447
未確認暫時差額	443	6
分佔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及虧損	84	-
過往期間動用之稅項虧損	(7,458)	-
未確認稅項虧損	71,815	13,220
過往年度之調整	120	46
其他	-	(32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6,885	16,935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支出	6,885	16,935

9. 所得稅(續)

(a) (續)

歸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應佔稅項分別為1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及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之股息，並無導致任何須繳納所得稅之後果。

(b) 遞延稅項負債3,9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指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公平值3,958,000港元(附註34(a))，經匯兌調整51,000港元。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518,8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99,672,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對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亦產生稅務虧損374,11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9,321,000港元)，其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以供對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該等虧損來自已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且不確定有應課稅溢利可抵銷可動用之稅項虧損，故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有關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得的盈利。如果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得的盈利而派發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其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須繳交預扣稅的未匯付盈利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產生大量可供分派的保留溢利。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而產生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額合共約為13,5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88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本集團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簡博士分別訂立臨時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簡博士同意收購及本集團同意出售 ACE Va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 (「ACE」) 及 Smart Look Limited (「SLL」) 兩家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 67,200,000 港元 (「ACE 及 SLL 之出售」)。ACE 及 SLL 之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完成，代價已經以現金清償。此後 ACE 及 SLL 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本集團不再經營物業投資業務。因此物業投資分部業務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ACE 及 SLL 之出售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5(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業績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720
行政開支	(177)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543
所得稅開支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543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	502
融資活動	117
現金流入淨額	619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虧損，以及年內／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637,335,547 股（二零一七年：5,636,640,329 股）計算，已經調整以反映年內／期內已轉換可換股票據、已購回及註銷股份。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一項攤薄呈列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乃由於已購回及註銷股份以及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對呈列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用於每股基本虧損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54,328)	(124,27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543
	(254,328)	(123,729)
可換股票據利息(附註33)	2,190	-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扣除可換股票據利息前)	(252,138)*	(123,729)
以下業務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252,138)*	(124,27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43
	(252,138)*	(123,7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12.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續)

	股份數目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股份 於年內/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5,637,335,547	5,636,640,329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轉換可換股票據*	155,925,555	—
	5,793,261,102	5,636,640,329

- * 由於計入可換股票據時每股攤薄虧損會增加，可換股票據對年內/期內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已被忽略。因此，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根據期內虧損254,32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637,335,547股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資產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設備 及機械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遊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342	3,125	14,311	6,111	-	9,100	2,784	40,77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b)、(c))	38	-	4,729	566	-	-	107	5,440
添置	2,172	1,128	32,395	69,040	-	-	122,730	227,465
轉移	-	-	67,933	-	-	-	(67,933)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b))	(622)	-	-	-	-	-	-	(622)
出售	(12)	-	(1,242)	(284)	-	-	-	(1,538)
匯兌調整	337	151	4,455	2,512	-	-	1,995	9,4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255	4,404	122,581	77,945	-	9,100	59,683	280,96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a))	-	-	-	12,849	-	-	-	12,849
添置	4,248	365	58,892	184,340	-	-	170,310	418,155
轉移	-	-	184,283	-	795	-	(185,078)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a))	(67)	-	-	-	-	-	(1,806)	(1,873)
出售	(387)	-	(17,444)	(4,583)	-	-	-	(22,414)
匯兌調整	(137)	(73)	(5,811)	(3,959)	(9)	-	(1,387)	(11,37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12	4,696	342,501	266,592	786	9,100	41,722	676,3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資產(續)

	傢私及裝置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設備 及機械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遊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827	1,375	220	1,021	-	1,400	-	5,843
年內撥備	1,992	1,498	4,435	4,817	-	2,100	-	14,842
出售撥回	(2)	-	(612)	(101)	-	-	-	(71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b))	(601)	-	-	-	-	-	-	(601)
匯兌調整	114	71	141	187	-	-	-	51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330	2,944	4,184	5,924	-	3,500	-	19,882
期內撥備	2,614	1,180	22,296	21,854	29	2,625	-	50,598
出售撥回	(292)	-	(2,858)	(3,923)	-	-	-	(7,07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5(a))	(6)	-	-	-	-	-	-	(6)
匯兌調整	(89)	(51)	(330)	(325)	-	-	-	(79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557	4,073	23,292	23,530	29	6,125	-	62,60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355	623	319,209	243,062	757	2,975	41,722	613,70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25	1,460	118,397	72,021	-	5,600	59,683	261,086

金額為305,271,000港元的其他資產指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港縱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與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集安瑞科能源裝備(蘇州)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項下液化天然氣罐箱的購買權。收購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披露。相同金額之負債已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確認(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
期／年內增加	39,383	-
期／年內確認	(415)	-
匯兌調整	(436)	-
期／年末賬面值	38,532	-
計入預付款項之即期部分	(811)	-
非即期部分	37,721	-

15. 商譽

	附註	千港元
成本：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161
收購附屬公司	34(a)	513
出售附屬公司	35(a)	(8,727)
匯兌調整		(1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15. 商譽(續)

	附註	千港元
成本：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493
出售附屬公司	34(b), 34(c)	418
匯兌調整		25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61

僅有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與於中國銷售及配送天然氣有關。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

本集團編製涵蓋現金產生單位預計經營期之現金流量預測。首五年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政預算。五年期財政預算乃根據管理層兼顧各液化天然氣項目的發展階段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編製。五年期以外的現金流量之增長率乃以現金產生單位之零增長率推斷，並假設毛利率將在這期間沒有變化。該增長率是基於管理層經考慮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內部及外部因素後的最佳估計。

董事使用稅前貼現率(經參考類似行業的平均利率)及特定現金產生單位的風險評估貼現率，並釐定貼現率為12.4%(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16. 其他無形資產

	危險貨品 道路運輸 經營許可證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23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d))	640
匯兌調整	189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06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a))	6,815
匯兌調整	(158)
	<hr/>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719
	<hr/>
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本年度扣除	259
匯兌調整	9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68
本期間扣除	377
匯兌調整	(12)
	<hr/>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33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086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4
	<hr/>

危險貨品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之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十年年期按直線基準自損益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1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131,131	—
向一間合營企業提供貸款	888	—
	132,019	—

向一間合營企業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貸款不太可能於可見未來償還，並視作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部分投資淨額。

本集團間接持有重大權益的合營企業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所持 已發行 股份之詳情	成立及 業務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持權益	投票權	分佔溢利	
港海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分派註冊股本 人民幣 10,200,000元	中國/ 中國內地	51	(附註)	51	銷售及配送 液化天然氣

附註：憑藉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合營企業由本集團及另一股東共同控制，主要業務決定須獲得過半數董事批准。本集團及其他股東各自委任該合營企業合共五名董事中的兩名，餘下一名董事由本集團與另一股東共同委任。因此，其被分類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港海能源(上海)有限公司(被視為本集團一間重大合營企業)乃使用權益法入賬。

上表列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董事認為該合營企業主要影響本期間的業績或構成本公司淨資產的主要部分。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合營企業的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1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下表載列有關港海能源(上海)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及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5,816	-
其他流動資產	48,310	-
流動資產	234,126	-
非流動資產	66	-
流動負債	171	-
資產淨值	234,021	-
與本集團在合營企業中的權益的對賬：		
本集團所有權比例	51%	-
本集團分佔於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	119,351	-
投資賬面值	119,351	-
收入	-	-
利息收入	512	-
其他開支	(71)	-
所得稅開支	(110)	-
期內／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331	-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個別重大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佔期內／年內合營企業虧損	(140)	-
分佔合營企業的全面開支總額	(140)	-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	11,7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21,231	13,676
減值撥備	(5,070)	—
	16,161	13,676

有關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海油蚌埠交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40%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 氣、柴油及石油產品
中海油(上海)交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40%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 氣、柴油及石油產品
安徽巨港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30.25%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 氣、柴油及石油產品
深圳市深燃晟世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25%	中國加油站及加氣站投 資
港能天然氣(福建)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26.01%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 氣、柴油及石油產品
舟山深能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25%	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 氣、柴油及石油產品

* 該等實體為於本期間新投資之實體。

因一間聯營公司虧損而確認權益減值5,0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及董事認為，該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計算。由於該等工具之到期日較短，該聯營公司的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管理層已根據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估計其公平值。公平值計量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的第三級。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股權乃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下表載列個別並非重大的聯營公司的合計財務資料：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於期內／年內溢利／(虧損)	306	(1,581)
分佔聯營公司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39)	430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總值	16,161	13,676

19.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中國提供液化天然氣車輛融資租賃服務。於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年內	27,519	53,04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165	31,262
	36,684	84,308
減：減值	(19,437)	—
	17,247	84,308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8,082)	(53,046)
	9,165	31,262

本集團訂立多份融資租賃安排，據此，承租人出售其車輛予本集團及租回該等資產，租期自開始租賃日期起計介乎一年半至五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年半至五年)。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結清應收款項及按融資租賃安排的應計利息後，按最低購買選擇權轉讓至承租人。承租人在訂立安排之前及之後保留對該等資產的控制權。就會計而言，該等融資租賃安排並不構成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19.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適用於融資租賃安排的實際年利率介乎每年約7.90%至12.4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4%至13.78%)。於報告期末，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6,898	79,271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3個月之內	326	2,056
4至6個月	23	1,460
7至9個月	-	1,225
10至12個月	-	150
一年以上	-	146
	17,247	84,308

有關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下本集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即期	已逾期					總計
		3個月 之內	4至 6個月	7至 9個月	10至 12個月	一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23.29%	88.51%	99.08%	100%	100%	100%	
賬面總值(千港元)	22,027	2,836	2,513	1,981	1,405	5,922	36,684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5,129	2,510	2,490	1,981	1,405	5,922	19,437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初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11,613	-
於期初(經重列)	11,613	-
減值虧損	7,824	-
於期末	19,437	-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借款人有關。對已逾期但無減值之該等結餘額有關的若干借款人，管理層已評估彼等的財務狀況及履約表現及抵押品，並認為有關結餘可悉數收回，故無必要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

該等應收款項以所租賃的車輛及船舶作抵押。本集團已於若干融資租賃安排方面取得承租人控股股東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擔保。本集團亦已取得若干融資租賃安排的抵押按金且該等抵押按金為不計息。該等承租人須根據相關協議載列的條款償付有關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20. 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

	最低 租賃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最低 租賃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之現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之現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2,527	79,522	35,793	68,288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9,229	-	25,082
	42,527	108,751	35,793	93,370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應收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6,734) 35,793	(15,381) 93,370		
減：減值	(27,346)	-	(27,346)	-
	8,447	93,370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分			(8,447)	(68,288)
非流動部分			-	25,082

本集團訂立若干融資租賃合約，據此，本集團可按其選擇或承租人的選擇自第三方製造商或分銷商購買新車輛或設備並於租賃日期起兩年至四年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年至四年半)租賃期內將資產租回予承租人。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將於結清應收款項及按融資租賃安排應計的利息後，按最低購買選擇權轉讓至承租人。承租人於訂立合約之後取得對該等資產的控制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適用於融資租賃的實際年利率介乎約7.69%至12.82%(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4%至12.82%)。於報告期末，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到期情況如下：

	自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8,318	76,131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3個月之內	103	4,787
4至6個月	21	3,905
7至9個月	5	3,160
10至12個月	-	778
一年以上	-	4,609
	8,447	93,3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20. 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續)

有關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本集團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即期	已逾期					總計
		3個月 之內	4至 6個月	7至 9個月	10至 12個月	一年 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45.44%	95.29%	99.12%	99.76%	-	-	
賬面總值(千港元)	15,245	2,180	2,389	2,184	2,221	11,574	35,793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6,927	2,077	2,368	2,179	2,221	11,574	27,346

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初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29,747	-
於期初(經重列)	29,747	-
減值虧損撥回	(2,401)	-
於期末	27,346	-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借款人有關。對已逾期但無減值之該等結餘額有關的若干借款人，管理層已評估彼等的財務狀況及履約表現以及抵押品，並認為有關結餘可悉數收回，故無必要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

該等應收款項以所租賃的車輛及設備作抵押。本集團已於若干融資租賃合約方面取得承租人控股股東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擔保。本集團亦已取得若干融資租賃合約的抵押按金且該等抵押按金為不計息。該等承租人須根據相關協議載列的條款償付有關款項。

21. 存貨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液化天然氣	21,242	34,6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22. 應收貸款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87,820	168,774
減：減值	(1,016)	
	186,804	168,774

應收貸款與兩名客戶有關(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名)。本集團力圖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貸款，以降低信貸風險。授出貸款須經管理層批准。應收貸款按訂約方相互協定的實際利率計息，每年固定利率為12%至1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至15%)。

應收貸款已獲抵押。借款人有義務根據相關協議所載條款結清該等金額。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初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於期初(經重列)	-	-
減值虧損	1,016	-
於期末	1,016	-

於報告期末，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61,295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3個月之內	-
3個月以上	107,479
	168,7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22. 應收貸款(續)

就該等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餘額，其與一名借款人有關，而管理層已就其財務狀況及履約表現及抵押品進行評估。

本集團就其應收貸款餘額 187,82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774,000 港元)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度增加，其中應收貸款 127,817,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479,000 港元)來自銘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 60.42% 股權之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以銘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作抵押。本集團根據抵押品的預期出售價格 145,000,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000,000 港元)(即每股 2.92 港元)估計貸款違約損失為 0%。

報告期後，簡博士的兒子從非控股股東收購銘華集團有限公司 2% 股份，代價為 35,000,000 港元(即每股 2.92 港元)，並已應用於部分結清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另一筆應收貸款總額為 60,003,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295,000 港元)，已減值 1,016,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全期違約率概率 12.88%(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6%)及違約虧損率 13.1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應用於減值計算。

23.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因證券買賣產生的應收款項	(a)		
現金客戶		325	554
保證金客戶		54,594	43,195
減：減值		(4,779)	–
		49,815	43,195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197	447
因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	(b)	84,487	72,514
減：減值		(5,055)	–
		79,432	72,514
應收款項總額		129,769	116,710
預付款項		107,111	95,09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c)	25,124	113,636
授予第三方之貸款	(d)	1,881	1,983
應收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e)	–	73,543
可收回增值稅		86,292	28,529
		350,177	429,4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23.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附註：

- (a) 因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收現金客戶款項的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內。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為按要求償還、每年按9.2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5%）計息及以於聯交所上市且市值總額約為51,90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342,000港元）的客戶的證券作抵押。

鑒於證券交易業務的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故並無披露詳細賬齡分析。

相應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
其他變動(包括新資產和取消確認資產)	1,103	-	3,676	4,779
轉為整個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 (第二階段)	-	-	-	-
轉為整個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第三階段)	-	-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3	-	3,676	4,779
來自： 保證金客戶	1,103	-	3,676	4,779
預期信貸虧損率	2.4%	-	41.6%	

於本期間並無轉移預期信貸虧損或風險參數的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23.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續)

附註：(續)

- (b) 本集團已制定符合本地行業標準的信貸政策。向交易客戶提供的正常信貸期平均為30至90天內。按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之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之內	46,747	61,839
4至6個月	18,932	10,675
7至9個月	5,231	-
10至12個月	7,190	-
12個月以上	1,332	-
	79,432	72,514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

每個報告日期均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各個客戶群分組(即按客戶類型)的逾期天數。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金錢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關於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根據的資料。一般而言，應收款項如逾期超過一年及不受執法活動影響則予以撇銷。

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初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於期初(經重列)	-	-
減值虧損	5,055	-
於期末	5,055	-

有關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本集團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的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逾期					總計
	即期	3個月 之內	4至 6個月	7至 9個月	10至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88%	4.32%	9.32%	14.07%	54.39	
賬面總值(千港元)	47,643	19,787	5,769	8,367	2,921	84,487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896	855	538	1,177	1,589	5,0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23.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續)

附註：(續)

(b)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減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單獨或共同考慮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減值的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38,084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3個月之內	26,385
4至6個月	8,045
	<hr/>
	72,514

並無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大量不同類別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作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c) 結餘主要指租金按金及供應商按金。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本集團的過往損失記錄使用的損失率進行估算。損失率以反映當前狀況和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調整(如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損失率被認為極微。

概無上述資產為已逾期。列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d) 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須隨時償還。

(e) 過往年度的金額指非控股權益之股東貸款。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隨時償還。該等金額於本期間悉數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	18,91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中海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託」)提供之非上市投資約18,91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750,000元)。視乎中海信託投資的相關貨幣市場工具及債務工具的市價，於贖回時應付投資利息按預期最高年利率5.0%計息。該產品為非保本類型。本集團有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贖回投資及於贖回時按中海信託宣佈之回報率收取贖回價。由於合約現金流量不符合純粹支持本金及利息的要求，故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的已贖回投資為18,96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797,000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收益為5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7,000元)。

25. 代表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進行受監管活動，在認可財務機構設立客戶銀行賬戶，以接收及持有客戶之存款。該等客戶之款項存入一個或多個客戶銀行賬戶並按商業利率計息。本集團已確認應付相關客戶的應付款項。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執行權利將存款抵銷該等應付款項。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100,386	363,581
手頭現金	2	581
	100,388	364,16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為54,5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1,400,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以通過授權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以進行外匯業務。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為一天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存存放在近期沒有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27. 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因證券買賣產生的應付款項	(a)		
現金客戶	(b)	15,091	41,946
保證金客戶	(c)	1,752	2,702
因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付款項	(d)	60,408	68,510
		77,251	113,158

附註：

- (a) 因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付款項的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內或倘於獨立客戶銀行賬戶持有則隨時償還。

應付款項約 15,247,000 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211,000 港元)為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就已收及代客戶持有的獨立客戶銀行結餘支付予客戶的款項。因於證券交易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港元計值。

- (b) 計入過往年度的結餘為簡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就上文附註(a)所述的證券活動存入的結餘 29,024,000 港元。

- (c) 去年結餘包括 BK Fund Management (簡博士控制的公司)存入的 2,133,000 港元。

- (d) 於報告期末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個月之內	26,355	57,655
4至6個月	9,647	10,855
6個月以上	24,408	-
	60,408	68,510

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 30 至 90 日期限內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6,200	115,86
合約負債	(a)	53,440	–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及融資租賃安排下之保證按金		14,539	19,270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b)	493,922	30,284
就來自一名股東貸款之應付利息	(b)	20,647	–
來自第三方貸款	(c)	48,842	–
來自合營企業貸款	(d)	47,907	–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e)	3,367	59,9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權之應付款項	13	305,271	–
		1,044,135	225,397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之非即期部分		(493,922)	–
即期部分		550,213	225,397

附註：

- (a) 合約負債指於向客戶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之前收取的短期墊款。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將80,201,000港元之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 (b) 結餘493,9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284,000港元)指來自一名股東(簡博士)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3,3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及470,5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284,000港元)，分別按年利率8%及5%計息。貸款為無抵押及須隨時償還。於本期間，簡博士同意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前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該等貸款。結餘20,6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指來自一名股東貸款之利息。
- (c) 結餘指來自第三方貸款人民幣41,800,000元(相當於約48,842,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計息及須隨時償還。
- (d) 來自合營企業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79%至6%計息及須隨時償還。
- (e) 結餘指非控股權益之股東墊款。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隨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29.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貸款最優惠利率* +0.04%	二零一九年	11,685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 x 160%	二零一九年	38,559
			50,244

銀行貸款以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人民幣43,000,000元(相當於約50,244,000港元)作支持。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 貸款最優惠利率乃基於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每個交易日授權及發佈的中國內地商業銀行最佳貸款利率報價。

30. 融資租賃安排

本集團租賃其若干汽車以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業務。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且剩餘租賃期限介乎一至兩年。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最低租賃款項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最低租賃款項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最低租賃 款項之現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最低租賃 款項之現值 千港元
一年內	9,444	-	8,415	-
第二年	4,893	-	4,736	-
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14,337	-	13,151	-
未來財務開支	(1,186)	-		
總應付租賃款項淨額	13,151	-		
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類 為流動負債部分	(8,415)	-		
非流動部分	4,7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31. 股本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5,643,797,090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16,123,090股)普通股	112,876	112,322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6,387,070,908	112,774	428,029	540,803
股份合併	(a)	(50,748,363,818)	-	-	-
已購回及已註銷股份	(b)	(22,584,000)	(452)	(26,750)	(27,20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616,123,090	112,322	401,279	513,601
轉換可換股票據	(c)	27,674,000	554	33,106	33,66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643,797,090	112,876	434,385	547,261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股份合併，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每股面值0.02港元的1股普通股(「股份合併」)。本公司法定股本成為4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各自享有同等權益。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而購回合共22,584,000股本身股份。該等已購回股份的總支付代價27,202,000港元及該等股份之賬面值總額之差額已計入股份溢價。
- (c)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轉換本金額合共為34,001,000港元的27,67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平均轉換價格為每股轉換股份1.2286港元(附註33)，導致股本增加554,000港元及股份溢價增加33,106,000港元。

32.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儲備及其變動之金額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i)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之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就收購所發行之股份之面值之差額；及(ii)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的支付代價與收購部分的賬面淨值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33.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麥格理」)分別訂立認購協議及修訂協議，據此，麥格理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8億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將按年利率1%及按發行價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99%一次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按本公司收到轉換通知日期前之交易日以聯交所買賣的本公司股份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之95%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任何情況下，於該等票據的換股權利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兌換股份最大數目將為666,666,000股。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轉換該等可換股票據剩餘本金額的99%。為確保本集團履行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項下的責任，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以其於麥格理開設之用以收取及存放可換股票據認購款項淨額的現金賬戶設立以麥格理為受益人之押記。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向麥格理發行本金額99%·8億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於本期間，麥格理按平均換股價1.2286港元(相當於緊隨發行股份日期前於聯交所報收市價之平均折讓6.56%)行使本金額為34,001,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之隨附換股權利。發行兌換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33,660,000港元由本公司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即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餘下本金額為758,340,000港元的餘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已由本公司贖回及註銷。於麥格理開設之現金賬戶亦於同日解除限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負債部分的公平值於發行日期採用無兌換權的類似債券之同等市場利率進行估值。餘額歸入衍生部分並計入負債。

於本期間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主體及衍生部分之變動如下：

	主體 千港元	衍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	789,025	2,975	792,000
首次轉換	(13,958)	(43)	(14,001)
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變動	(11,588)	13,847	2,259
第二次轉換	(19,590)	(410)	(20,000)
交易成本	341	—	341
利息費用	2,190	—	2,190
已付利息	(2,190)	—	(2,190)
贖回	(758,340)	—	(758,340)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14,110	(16,369)	(2,259)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34. 收購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縱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港縱貿易」)與江蘇澄博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澄博科技」)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蘇澄博科技已同意出售，而港縱貿易已同意購買江陰宏偉運輸有限公司(「江陰宏偉運輸」)48.5%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800,000元(相當於約8,037,000港元)。收購江陰宏偉運輸48.5%的股權完成後，港縱貿易將進一步注資人民幣5,300,000元將江陰宏偉運輸實繳股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300,000元。實繳股本增加後，港縱貿易將擁有江陰宏偉運輸75%權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注資人民幣10,300,000元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港縱貿易與江蘇澄博科技進一步訂立另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蘇澄博科技已同意出售，而港縱貿易已同意購買江陰宏偉運輸25%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200,000元(相當於約8,506,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江陰宏偉運輸餘下25%的股權。收購江陰宏偉運輸25%的股權完成後，江陰宏偉運輸成為港縱貿易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江陰宏偉運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附註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2,849
無形資產	16	6,815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05
預付款項		3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66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604)
遞延稅項負債	9(b)	(3,958)
按公平值計入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5,902
購入時之商譽	15	513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人民幣14,000,000元)		16,415

上表確認的513,000港元之商譽包括運輸網絡，並未單獨確認。因該網絡由多名客戶建構而成，不可被單獨確認，因此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項下確認無形資產的條件。概無已確認商譽預期可就所得稅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34.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續)

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6,415)
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566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15,849)

自收購以來，江陰宏偉運輸為本集團收入貢獻 10,892,000 港元，並為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綜合虧損帶來收入 5,450,000 港元。

倘若合併於期初發生，本集團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及虧損將分別為 2,721,990,000 港元及 229,083,000 港元。

- (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 1,000 港元收購山東奧海天然氣資源技術有限公司(「山東奧海」)之 60% 股權。山東奧海主要在中國從事液化天然氣貿易及液化天然氣設備之投資、開發、管理以及營運。於完成收購山東奧海餘下之 40% 股權後，山東奧海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附註 36(b))。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山東奧海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存貨	3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3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3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357)
按公平值計入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27)
非控股權益	51
	(76)
購入時之商譽	77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34.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續)

有關收購山東奧海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
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73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72
計入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之收購交易成本	(27)
	45

- (c)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本集團通過注資3,631,000港元收購青島奧博順拓氣體有限公司(「青島奧博」)51%股權，其中所有款額確認為青島奧博的已繳股本。青島奧博主要在中國從事液化天然氣銷售及配送、液化天然氣供應及管理。於完成收購後，青島奧博成為本公司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青島奧博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7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5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7,855)
按公平值計入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6,451
非控股權益	(3,161)
	3,290
購入時之商譽	341
按以下方式支付：	
向青島奧博注資作為代價	3,6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34. 收購附屬公司(續)

(c) (續)

有關收購青島奧博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125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125
計入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之收購交易成本	(79)
	(46)

- (d)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640,000港元收購盛冉燃氣全部股權。盛冉燃氣並無開展重大業務活動並持有危險貨品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本集團於上述交易中收購的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購入無形資產(附註16)	640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640

有關收購盛冉燃氣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640
計入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之收購交易成本	—
	6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35.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買方利華能源儲運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向買方出售本公司於非全資附屬公司河北天道能源儲運有限公司（「河北天道」）的全數51%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完成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47,900,000元（相當於約57,514,000港元）出售河北天道51%股權後，河北天道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成本	1,873	
累計折舊	(6)	
		1,867
商譽		8,72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6,18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3,147
現金及銀行結存		357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90,264
解除匯兌儲備		3,625
非控股權益		(39,95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3,578
		57,514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57,514
有關於本期間出售河北天道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57,514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7)
有關出售河北天道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57,1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35. 出售附屬公司(續)

- (b)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67,200,000港元出售ACE及SSL兩間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附註10)。

有關出售ACE及SLL淨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出售淨資產：		
投資物業		66,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成本	622	
累計折舊	(60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現金及銀行結存		47
按金		1,136
遞延稅項負債		(140)
		(378)
		66,686
出售ACE及SLL收益		514
		67,200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67,200
有關於本期間出售ACE及SLL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67,200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36)
有關出售ACE及SLL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66,0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36.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a)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能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買方I」)與劉立剛、谷志剛、鄭福和及郭志倫(「河北德眾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河北德眾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I已同意購買河北德眾燃氣貿易有限公司(「河北德眾」)35%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520,000元；及(i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能(湖北)能源有限公司(「買方II」)與湖北國順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北港順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湖北港順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II已同意購買湖北港順天然氣有限公司(「湖北港順」)40%的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650,000元。收購河北德眾35%的股權及湖北港順40%的股權完成後，河北德眾及湖北港順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湖北港順40%股權

	千港元
於收購日期湖北港順的賬面值	8,850
於收購日期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代價(人民幣8,650,000元)	3,540 (10,130)
已確認特別儲備差異	(6,590)

收購河北德眾35%股權

	千港元
於收購日期河北德眾的賬面值	(6,538)
於收購日期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代價(人民幣8,520,000元)	(2,288) (9,976)
已確認特別儲備差異	(12,264)

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刊發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36.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續)

- (b) 於本期間，本公司與若干附屬公司，即寧波港福天然氣有限公司(「寧波港福」)、河北港眾天然氣有限公司(「河北港眾」)及山東奧海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分別以現金代價119,000港元、無及2,076,000港元向非控股股東收購額外權益。收購股權完成後，該三家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寧波港福1%股權

	千港元
於收購日期寧波港福的賬面值	11,731
於收購日期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代價(人民幣100,000元)	117 (119)
已確認特別儲備差異	(2)

收購河北港眾7%股權

	千港元
於收購日期河北港眾的賬面值	2,057
於收購日期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代價(人民幣無)	144 -
已確認特別儲備差異	144

收購山東奧海40%股權

	千港元
於收購日期山東奧海的賬面值	(439)
於收購日期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代價(人民幣1,800,000元)	(176) (2,076)
已確認特別儲備差異	(2,2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來自一名 股東貸款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225,397
轉移	30,284	-	-	(30,284)
融資活動產生之變動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464,187	-	-	-
—發行可換股票據	-	33,660	-	-
—已付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2,190)	-	-
—已付計息銀行借款之利息	-	-	(905)	-
—已付來自第三方貸款之利息	-	-	-	(3,384)
—新增銀行貸款	-	-	50,811	-
—來自第三方債款	-	-	-	49,394
—來自合營企業之墊付貸款	-	-	-	47,907
利息開支	-	2,190	905	23,747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權利	-	-	-	305,271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之變動	-	-	-	(60,593)
轉換可換股票據	-	(33,660)	-	-
匯兌變動	(549)	-	(567)	(7,24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93,922	-	50,244	550,21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來自一名 股東貸款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79,096
融資活動產生之變動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30,000	-	-	-
—償還一名股東的款項	-	-	-	(38,015)
利息開支	284	-	-	-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之變動	-	-	-	139,202
匯兌變動	-	-	-	14,830
轉移	(30,284)	-	-	30,28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25,397

(b) 非現金交易

於本期間，有關收購廠房及設備之權利的負債305,271,000港元尚未結清(附註13及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38.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物業租期協定為三至三十年，辦公室設備之租期則為二至五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應收租戶的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0,620	8,382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890	11,443
五年以上	9,876	1,029
	27,386	20,854

39. 承擔

除上文附註38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承擔：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8,838	82,630

此外，並未計入上述之本集團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本身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7,68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40.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中所披露之資料外，本集團於年內／期內已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自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來自一名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擁有的關聯公司服務費收入	233	186
來自一名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之經紀收入	-	3
來自一名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貸款的利息開支	20,363	284
出售附屬公司予一名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所得款項	-	67,200

簡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簡博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b) 本公司與簡博士訂立貸款融資協議，內容有關簡博士向本公司提供6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90,000,000港元)的備用融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該融資493,9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284,000港元)。

- (c) 主要管理層人員報酬

年內／期內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如下：

	自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短期利益	36,143	19,264
終止僱用後利益	6,737	2,338
	42,880	21,602

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已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40. 關連人士交易 (續)

(d) 與關連人士之尚未償還結餘

- (i) 本集團來自一名股東(簡博士)貸款之詳情已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8(b)。
- (ii) 向一間合營企業提供貸款及來自合營企業貸款之詳情已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28(d)。
- (iii) 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之間的未償還款項已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28(e)。
- (iv) 某些經營租賃款項由股東簡博士作出擔保。

41.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銘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39.58%	39.58%
河北天道	-	49.00%
湖北港順	-	40.00%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期內／年內溢利／(虧損)：		
銘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9,660	(21,786)
河北天道	-	(25)
湖北港順	-	(1,802)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		
銘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429,036	427,124
河北天道	-	39,953
湖北港順	-	3,683

由於河北天道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被出售(附註35(a))及湖北港順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成為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附註36(a))，河北天道及湖北港順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資料並未於上文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41.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下表載列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為於任何公司間對銷前金額：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銘華集團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河北天道 千港元	湖北港順 千港元
收入	57,737	-	-
開支總額	(33,330)	-	-
期間溢利	24,407	-	-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830	-	-
流動資產	1,407,062	-	-
非流動資產	5,958	-	-
流動負債	(329,050)	-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04,544)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9,072)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67,369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246,247)	-	-
	銘華集團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河北天道 千港元	湖北港順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43,032)	-	42,579
開支總額	(12,011)	(50)	(47,085)
年度虧損	(55,043)	(50)	(4,506)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72,085)	(3,202)	(3,959)
流動資產	1,163,623	63,504	16,981
非流動資產	121,882	18,056	28,693
流動負債	(206,365)	(23)	(36,466)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3,209)	(8,150)	15,03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9,769	(1,024)	(22,76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5,800)	8,140	6,97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219,240)	(1,034)	(7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42. 按類型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 計量及總計 千港元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17,247
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	8,447
應收貸款	186,804
應收款項	129,769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27,005
代表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15,2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0,388
	484,907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8,911	18,911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84,308	-	84,308
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	93,370	-	93,370
應收貸款	168,774	-	168,774
應收款項	116,710	-	116,710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189,162	-	189,162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44,211	-	44,2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4,162	-	364,162
	1,060,697	18,911	1,079,6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42. 按類型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金融負債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款項	77,251	113,15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964,780	130,718
計息銀行借貸	50,244	-
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責任的非流動部分	4,736	-
	1,097,011	243,876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代表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金融資產包括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及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之金融資產、應收貸款、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來自第三方貸款、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貸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對應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及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應收貸款、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及來自第三方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最高風險

下表顯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面臨的最高風險(主要基於過往到期資料，除非有其他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的可用資料)及年末階段分類。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模式 千港元	
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	-	-	36,684	36,684
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	-	-	-	35,793	35,793
應收貸款					
— 違約**	-	-	187,820	-	187,820
因證券買賣產生的應收款項**					
— 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率於100%或以上	-	-	8,840	-	8,840
— 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率於80%至100%	43,448	-	-	-	43,448
— 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率少於80%	2,306	-	-	-	2,306
— 現金客戶及結算所	522	-	-	-	522
因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	-	-	-	84,487	84,487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5,124	-	-	-	25,124
授予第三方之貸款					
— 未逾期	1,881	-	-	-	1,881
代表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 未逾期	15,247	-	-	-	15,2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未逾期	100,388	-	-	-	100,388
	188,916	-	196,660	156,964	542,540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模式作減值的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及因液化天然氣業務產生的應收款項而言，資料乃基於財務報表相對應的附註披露的撥備矩陣。

** 倘金融資產並未逾期或貸款與抵押品價值比率少於100%，且概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其信用質素被視作「正常」。否則，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作「違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高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信用良好之銀行，因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應收液化天然氣融資租賃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察每項個別貿易債項，而本集團面對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信貸風險大量集中之情況，所面對之風險分散至多個交易對手及客戶。有關本集團面臨來自該等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之更多量化數據已於財務報表附註19、20、22及23中披露。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產生。浮動利率借貸使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儘管如此，本集團管理層監控本集團所面臨之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需要時訂立利率掉期以減少利率波動風險。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透過對浮動利率借貸之影響)及本集團之權益(未計對稅項之任何影響前)對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利率上調	除稅前虧損增加 千港元	權益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計息銀行借貸	100基點	502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本集團之若干貨幣資產及負債以美元計值。本集團因人民幣及美元兌港元敞口而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於報告期末美元匯率變動對權益的影響微不足道。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所有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管理層持續監察本集團所面對之貨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訂立遠期外匯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續)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基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對人民幣匯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匯率上升 %	除稅前虧損增加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2,569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4,832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利用銀行借貸在持續獲取資金與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確保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其財務承擔。

根據已訂約未貼現款項，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到期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及 少於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款項	77,251	-	77,25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441,796	514,569	956,365
計息銀行借貸	50,244	-	50,244
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責任	9,444	4,893	14,337
	578,735	519,462	1,098,197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及 少於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款項	113,158	-	113,15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130,178	-	130,178
	243,876	-	243,8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4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業務之原則營運及維持健康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之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退還股東之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有關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並無作出任何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情況，而資本負債比率乃以負債淨額除以本集團總權益計算。本集團之政策旨在維持資本負債比率不超過100%。負債淨額包括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貸、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責任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資本包括本集團總權益。於報告期末，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款項	77,251	113,1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1,044,135	225,397
計息銀行借款	50,244	–
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責任的非流動部分	4,736	–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0,388)	(364,162)
債項／(現金)淨額	1,075,978	(25,607)
總權益	900,429	1,244,414
資本負債比率	119%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4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62,945	462,94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	733,206	536,653
預付款項	456	209
銀行結存	354	321
流動資產總值	734,016	537,18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6	88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292,520	311,676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9,321	–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	30,284
流動負債總額	301,957	342,048
流動資產淨值	432,059	195,135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226,553	–
資產淨值	668,451	658,080
權益		
股本	112,876	112,322
儲備(附註)	555,575	545,758
總權益	668,451	658,0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4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概述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28,029	112,369	(10,432)	529,96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42,542	42,542
已購回及註銷股份	(26,750)	-	-	(26,75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01,279	112,369	32,110	545,758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23,289)	(23,289)
轉換可換股票據	33,106	-	-	33,106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34,385	112,369	8,821	555,575

4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46.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五個月 期間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357,893	30,847	200,711	897,672	2,670,934
除稅前溢利／(虧損)	351,389	401,571	155,141	(135,132)	(247,748)
稅項	(57,657)	(557)	(2,332)	(16,935)	(6,885)
年度溢利／(虧損)	293,732	401,014	152,809	(152,067)	(254,633)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93,732	401,059	92,023	(123,729)	(254,328)
非控股權益	－	(45)	60,786	(28,338)	(305)
年度／期內溢利／(虧損)	293,732	401,014	152,809	(152,067)	(254,633)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549,329	1,122,619	1,627,362	1,588,160	2,084,021
負債總額	(57,028)	(274,748)	(245,084)	(343,746)	(1,183,592)
總權益	492,301	847,871	1,382,278	1,244,414	900,429